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动调查报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渔农自然护理署有关狗主责任的规管工作
Regulatory Work on Dog Keepers' Obligations by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报告完成日期：2021年 12月 21日
Completion Date: 21 December 2021

报告公布日期：2021年 12月 23日
Announcement Date: 23 December 2021

调查报告中文版，并附有中、英文摘要。
报告亦载于本署网页 www.ombudsman.hk。
报告的英文版稍后亦会上载。

This report is published in Chinese and supplemented by
an Executive Summa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is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on our website at
www.ombudsman.hk.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will be uploaded soon.

目录

报告摘要

章节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5***
	调查范围	***1.6***
	调查过程	***1.7***
2	*动物的管理政策及措施*	
	动物管理政策及目标	***2.1 - 2.2***
	管理措施	***2.3 - 2.13***
3	*渔护署对狗主责任的规管工作*	
	《狂犬病条例》及《狂犬病规例》下的狗主责任	***3.1 - 3.5***
	责任(一)：为狗只领取牌照、接种疫苗及植入晶片	***3.6 - 3.19***
	责任(二)：妥善管束狗只，以免其走失或咬人	***3.20 - 3.32***
	责任(三)：通知渔护署更改地址及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	***3.33 - 3.37***
	责任(四)：不可弃掉狗只	***3.38 - 3.47***
4	*个案研究及公众意见*	
	个案研究	***4.1 - 4.22***
	公众意见	***4.23 - 4.30***

5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5.1 - 5.3***
	(一) 应更积极及主动跟进狗主涉嫌违反法例的个案	***5.4 - 5.8***
	(二) 应严格要求狗主遵行法例的规定	***5.9 - 5.22***
	(三) 需检讨现行的行政工作安排	***5.23 - 5.32***
	(四) 需改善有关减少放弃饲养狗只的工作	***5.33 - 5.35***
	(五) 应加强狗只续牌及申报更改资料的宣传工作	***5.36***
	建议	***5.37***
	鸣谢	***5.38***

附件　　*狗只牌照样本*

渔农自然护理署有关狗主责任的规管工作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香港越来越多市民饲养宠物，社会上爱护动物的意识也日渐提升。《狂犬病条例》订立之初是为保障公众卫生和安全，然而，为狗只领牌、植入晶片及接种疫苗已不单止是防止狂犬病爆发的必要措施，亦是为维护狗只福利而加诸狗只畜养人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在法例下，狗只畜养人不单纯指拥有狗只或为狗只领牌的人士。除非涉及法例的解说，下文广义地统称一般拥有及饲养狗只的人士为「狗主」）。

2.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作为主管动物福利的政府部门，在正面劝导和教育畜养动物的人须妥善照顾和管理动物的同时，亦应该行使法例所赋予的权力，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让他们明白违反法律规定需要面对的后果。

本署调查所得

3. 本署的调查发现，渔护署在规管狗主责任方面有以下可改善之处。

（一） 应更积极及主动跟进狗主涉嫌违反法例的个案

4. 渔护署表示须在保障狗只福祉和严格执法之间取得平衡，例如为了预防狂犬病和鼓励狗主为狗只补领牌照，渔护署不会贸然对没有为狗只领取牌照的狗主作出检控。本署认为，针对饲养、照顾宠物的事宜，单靠严刑峻法确实并不可取，但期望狗主自律亦不足够，渔护署应更严格地跟进狗主涉嫌违例的个案，让不负责任的狗主承担后果。

5. 针对涉及狗主违规的个案，渔护署可以考虑综合及参考过往个案的经验，审视相关的工作安排，以加强调查和搜证的工作，提高成功检控的机会，藉此对违例人士起阻吓之效，并务求在处理类似个案时尽量一致，以免引起处事不公的疑虑。至于决定不提出

检控的个案，渔护署可视乎个案的性质及情况，考虑采取其他行政措施，例如向涉案狗主发出劝谕信或警告信，并把事件记录在案，以便日后按需要作出跟进。

(二) 应严格要求狗主遵行法例的规定

(1) <u>加强跟进未有适时为狗只领取牌照、接种疫苗及植入晶片的个案</u>

6. 现时渔护署只会在狗只没有被妥善管束或咬人时，才会对没有为狗只领牌或续牌的狗主采取行动。本署认为，渔护署的执管工作过于被动，对违例者难起阻吓作用。该署应更为积极及主动，严格要求狗主遵行有关申领狗只牌照的规定，以履行其法律责任。此外，渔护署应在狗只聚集的公众地方不定期抽查狗只牌照（而非只在跟进投诉时才进行）；要求狗主在指定期限前为狗只申领及续领牌照；以及向违规的狗主进行执法行动。

(2) <u>改善通知狗主续牌的工作</u>

7. 渔护署现时会向在该署的动物管理中心办理狗只牌照申请的狗主发出续牌通知。至于经由私营兽医诊所办理续牌申请的狗主，则在提出申请时向渔护署提供电邮地址才会收到该署关于为狗只续牌的电邮提示。本署认为，渔护署应根据「优化动物牌照及执法系统」（「牌照及执法系统」）[1]内存的资料，主动提醒所有狗只牌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狗主于指定日期前为其狗只续牌及再次注射疫苗。

(3) <u>积极提升狗只牌照持有人须尽快申报更改联络资料及狗只畜养人身份的意识</u>

8. 本署的调查发现，渔护署的「牌照及执法系统」所记录有关狗只畜养人的资料时有不准确或过时的情况，以致该署无法寻找畜养人并确认其身份，更难言对违例的畜养人采取进一步行动。本署认为，渔护署应严格执行狗只牌照持有人须在更改地址后尽快向该署作出申报的规定。此外，该署在为狗只办理续牌申请时，应

[1] 「牌照及执法系统」备存狗主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狗只的狂犬病防疫注射记录等资料。

同时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声明，以确认其联络资料的真确性，并申明虚假申报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而该署日后开发电子平台供兽医诊所直接输入狗只牌照申请资料，亦可考虑加入处理更改狗只牌照持有人及更改狗只畜养人联络资料的功能。

（三） 需检讨现行的行政工作安排

(1) <u>为代办牌照申请的处理时间订立要求</u>

9. 私营兽医诊所提供代办狗只牌照申请、植入晶片及注射狂犬病疫苗的服务，但处理时间不一。本署认为，渔护署应制定相关指引，要求兽医诊所在为狗只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后，需于指定时间内向该署递交牌照申请。此外，为确保申请人联络资料准确，渔护署应考虑加强与狗主之间的联系，例如在完成处理由兽医诊所代办的狗只牌照申请后，透过电子方式（例如流动电话短讯或电邮）直接通知狗主其狗只牌照已获签发。

(2) <u>优化与动物福利机构处理走失狗只的安排</u>

10. 由于动物福利机构并没有登记狗只畜养人的资料，所以他们在捕获或接收已植入晶片的流浪狗只后，只能致电通知渔护署作出跟进。本署认为，以口头方式提供的资料或会有所遗漏，为减低出现资料有误的情况，渔护署应与有关机构加强现有的沟通联络机制，包括让有关机构透过电子方式通知该署有关捕获狗只的资料，除加快处理个案外，清晰的记录亦有助该署日后进行查证和跟进。

(3) <u>完善狗主领回狗只的安排</u>

11. 本署调查发现，有非登记狗主可从渔护署的动物管理中心领走狗只。因此，在领回没有植入晶片的狗只的安排上，渔护署应考虑要求领回狗只的人提供更多可以确认其狗主身份的资料，以免出现误认狗只的情况。

(4)　妥善处理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个案

12.　渔护署职员在处理及确认有关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工作上有所不足。该署必须审慎处理有关申请，加强职员培训，提醒他们除清楚核实新和旧狗主所提供的资料外，亦须书面确认双方的意愿，以保障双方的权益。

（四）　需改善有关减少放弃饲养狗只的工作

13.　虽然渔护署一直教育和劝谕市民不要遗弃宠物，但该署接受狗主放弃饲养狗只的做法或有机会让部分狗主逃避其法律责任。渔护署表示正考虑不再接收没有合理原因而被狗主放弃饲养的狗只。本署认为，如渔护署决定实行这安排，必须先行加强对狗主履行法律责任的规管，严格要求狗主为狗只领牌及提供准确联络资料予该署，并对违例的狗主（例如弃掉狗只）采取跟进行动。此外，除了加强宣传外，渔护署应考虑推行其他措施，促使有意放弃饲养其狗只的市民再三考虑他们是否有确切需要作出弃养的决定，例如要求狗主须先行与该署预约以进行放弃饲养狗只的手续等。

（五）　应加强狗只续牌及申报更改资料的宣传工作

14.　本署的调查发现，部分狗主对其法律责任的认识不足，包括不清楚需要为狗只续牌，亦不知道须适时通知渔护署有关其联络资料和狗只牌照持有人的改变。本署认为，渔护署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教育工作。

建议

15.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向渔护署提出了 11 项改善建议：

(1)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更严格地跟进狗主涉嫌违例的个案，并加强调查和搜证的工作；就不提出检控的个案，考虑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对涉案狗主发出劝谕信或警告信，提醒他们须遵行相关法例的规定，并把事件记录在案。

(2) 在狗只聚集的公众地方不定期抽查狗只牌照；要求狗主在指定期限前为狗只申领及续领牌照，并向违规的狗主进行执法行动。

(3) 根据「牌照及执法系统」的资料，向狗只牌照有效期已过及即将届满的狗只牌照持有人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在指定期限前为狗只续牌，通知中应清晰述明违反规定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此外，日后可考虑修改牌照申请表格，清楚告知申请人其联络资料将会用作续牌通知的用途。

(4) 在为狗只办理续牌申请时（包括经兽医诊所办理续牌的申请），要求申请人在表格上作出书面声明，以确认联络资料的真确性，并让他们明白虚假申报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制定指引要求协助处理狗只牌照申请的机构及诊所在为狗只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后，于指定时间内向渔护署提交申请，并尽快开展开发电子平台以便利兽医诊所提交狗只牌照申请的研究工作。考虑在签发经代办申请的牌照后透过电子方式直接通知申请人其狗只牌照已获签发。

(6) 长远考虑接受市民以电子方式提交更改狗只畜养人联络资料及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

(7) 加强现有与动物福利机构的沟通联络机制，包括让有关机构可透过电子方式通知渔护署有关捕获狗只的资料，以便即时作出跟进。

(8) 在领回没有植入晶片的狗只的安排上，考虑要求领回狗只的人士在需要时提供更多可以确认其狗主身份的资料。

(9) 审慎处理有关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加强职员培训，提醒他们除清楚核实新和旧狗只畜养人所提供的资料外，亦必须书面确认双方的意愿。

(10) 研究更多措施，让有意放弃饲养其狗只的市民再三考虑和深思是否有确切需要作出弃养的决定。

(11) 加强宣传及教育狗主必须为狗只续领牌照，以及适时通知渔护署有关更改联络资料及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

申诉专员公署
2021年12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Regulatory Work on Dog Keepers' Obligations by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Introduction

In Hong Kong, the number of pet-keepers is growing and the awareness about care for animals is getting stronger in the community. The Rabies Ordinance was initially enacte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 Licensing, microchipping and vaccination of dogs, however, are no longer just necessary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a rabies outbreak, but also legal obligations for strict compliance imposed on dog keepers in order to protect dog welfare (under the law, "dog keepers" does not simply refer to persons who own dogs or apply for dog licences. Unless wher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is involved, people who own or keep dogs a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dog keepers" in general hereafter).

2. As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safeguarding animal welfare,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should on the one hand advise and educate animal keepers to properly take care of and manage their animals, and on the other exercise its statutory powers to take appropriate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offenders, so that they would know the consequences of breaking the law.

Our Findings

3. Our direct investigation has identified the following aspects for improvement with respect to AFCD's regulatory work on dog keepers' obligations.

(I) Should Initiate More Proactive Follow-Up Action on Suspected Violations of Law by Dog Keepers

4. AFCD points out the need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on of dog welfare and stringent enforcement. For instance, the Department would not rashly prosecute dog keepers who failed to license their dogs,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rabies and encouraging those dog keepers to apply for dog licences. We consider that in handl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keeping of and caring for pets, relying merely on draconian punishment is not advisable. Nevertheless, sole reliance on self-discipline of dog keepers is not sufficient either. AFCD should take sterner follow-up action on suspected violations of law by dog keepers to bring home to irresponsible dog keepers the consequences of offences.

5. With respect to cases involving violations of law by dog keepers, AFCD can consider collating and taking reference from experience in handling past cases with a view to reviewing related work arrangements for more rigorous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thereby raising the chance of successful prosecution and achieving deterrent effect on offenders. Besides, AFCD should strive to handle similar cases in a consistent manner to obviate doubts about unfair treatment. In cases where it decides not to prosecute, othe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can be considered in light of the nature and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cases. Such measures include issuance of an advice or a warning letter to the dog keeper concerned, and making a record of the incident to facilitate future follow-up action as necessary.

(II) Should Strictly Require Dog Keepers to Observe Legislative Requirements

(1) Strengthen Follow-up work on cases involving failure to license, vaccinate and microchip a dog in a timely manner

6. At present, AFCD would take actions against dog keepers who have failed to license their dogs or renew the dog licence only when their dogs have not been properly controlled or have bitten people. We consider such enforcement action too passive to deter offenders. AFCD should be more proactive and strictly require dog keepers to observe the legislative requirement and discharge their statutory duty to license their dogs. In addition, AFCD should conduct random dog licence inspections at public places where dogs gather (instead of running licence checks only in response to complaints), and require dog keepers to license their dogs or renew the licence by a specified deadline. Enforcement action should be taken against dog keepers who flout the requirement.

(2) Improve licence renewal reminders to dog keepers

7. Under the prevailing arrangement, AFCD would send licence renewal reminders to dog keepers who apply for a dog licence at an Animal Management Centre (“AMC”) under the Department. Dog keepers who apply for a licence via private

veterinary clinics would receive licence renewal reminders only if they have provided their email address to AFCD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We consider that AFCD should make proactiv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Enhanced Animal Licensing and Enforcement System ("EALES")[1] to send notifications to all dog keepers whose dog licence is about to expire to remind them to renew the licence and re-vaccinate their dogs by a specified date.

(3) <u>Raise dog licensees' awareness of notifying AFCD promptly of change i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identity of dog keeper</u>

8.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a number of instances in which the dog keepers' information in the EALES was inaccurate or outdated. As a result, AFCD could not trace the dog keepers and ascertain their identities, let alone taking further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offenders. We consider that AFCD should strictly enforce the requirement that dog licensees should notify the Department of change in address as soon as possible. When processing licence renewal applications, AFCD should also ask the applicants to make a written declaration on the veracity of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state clearly the possible legal liability for making false declaration. The electronic platform to be developed by AFCD, in addition to allowing veterinary clinics to directly input licenc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can also include a function to process changes of licensees and updates on contact information of dog keepers.

(III) Need to Review Current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1) <u>Set time frame for veterinary clinics to submit licence applications</u>

9. In addition to microchipping and vaccination services, veterinary clinics also submit dog licence applications to AFCD on behalf of dog keepers. Nevertheless, processing time for such applications varies among clinics. We consider that AFCD should formulate relevant guidelines requiring veterinary clinics to submit dog licence applications to AFCD within a specific time frame after microchipping and vaccinating the dogs concerned. Moreover,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applicants' contact information, AFCD should also consider strengthening its liaison with dog keepers. For instance, after completing the processing of an licence application that is submitted via veterinary clinic, AFCD can notify the dog keeper directly of licence issuance by electronic means (such as SMS message to mobile phones or email).

---

[1] The EALES contains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names, addresses and telephone numbers of dog keepers, and the rabies vaccination history of dogs.

(2) Enhance arrangements with animal welfare organisations for handling lost dogs

10. Animal welfare organisations ("AWOs") do not have information of registered dog keepers. So, upon catching or receiving a microchipped dog, they can only call AFCD for follow-up action. We opine that there may be omissions in verbal information.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mistakes, AFCD should strengthen its current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with AWOs. For instance, AFCD can allow AWO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ogs they have caught to the Department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Clear records can speed up case processing and facilitate the Department's examination of evidence and follow-up actions in the future.

(3) Refine arrangements for reclaiming lost dogs by dog keepers

11.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persons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dog keepers can take away dogs from the AMCs under AFCD. As such, with respect to the arrangements for reclaiming un-microchipped dogs, AFCD should consider requiring the person who comes forward to reclaim a dog to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to confirm his/her keeper status so that dogs would not be mistakenly taken away.

(4) Handle properly cases of change of licensee

12. There are inadequacies in the handling and confirmation of change of dog licensees by AFCD staff. AFCD should handle such applications prudently, step up staff training and remind staff to verify carefully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both the new and original dog keepers and obtain the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V) Need to Improve Efforts in Reducing Dogs Surrendered by Dog Keepers

13. AFCD has been educating the public and advising them against abandoning their pets. Yet, its practice of accepting dogs surrendered by their keepers may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some dog keepers to evade their legal obligations. The Department indicates that it is considering to stop receiving dogs surrendered by keepers without good reasons.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before implementing such an arrangement, AFCD must first strengthen the regulation of dog keepers' obligations under the law, strictly require dog keepers to license their dogs and provide accurate contact information to the Department, and take follow-up actions against dog keepers in breach

of the law (such as abandoning their dogs). In addition to stepping up publicity, AFCD should consider other measures to prompt those dog keepers intending to give up their dogs to think twice and consider thoroughly whether it is their only option. For instance, AFCD can require that dog keepers must make an appointment in advance for going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of surrendering a dog.

(V) Should Step Up Publicity on Dog Licence Renewal and Updating of Licensee Information

14.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some dog keepers do not have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ir legal obligations, such as their duty to renew the dog licence or to notify AFCD of change i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hange of licensee in a timely manner. We consider that AFCD should step up public education in this aspect.

Recommendations

15. In light of the above, The Ombudsman has made 11 recommendations to AFCD, as follows:

(1) take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follow up more strictly on suspected violations of law by dog owners and strengthen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in cases where AFCD decides not to prosecute, to consider othe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such as issuing advices or warning letters to remind dog keepers to observe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and make relevant records of the cases;

(2) conduct random dog licence inspections at public places where dogs gather, require dog keepers to license their dogs or renew the licence by a specified deadline, and take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non-compliant dog keepers;

(3) mak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EALES to send notifications to dog keepers whose dog licence has expired or is about to expire, requiring them to renew the dog licence by the specified deadline. The notification should state outright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non-compliance. AFCD can also consider revising the dog licence application form to clearly inform applicants that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would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sending licence renewal notifications;

(4) require dog licence applicants to make a written declaration at the time of licence renewal applications (including applications submitted via private veterinary clinics) on the veracity of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let them understand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making false declaration;

(5) formulate guidelines to require organisations and veterinary clinics that assist in dog licence applications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s to AFCD within a specific a time frame after microchipping and vaccinating a dog; start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development of an electronic platform that allows veterinary clinics to submit dog licence applications; and for licence applications submitted via private veterinary clinics, consider notifying the dog keepers directly of licence issuance by electronic means;

(6) in the long run consider permitt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submit electronically applications for changing dog keeper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hange of licensee;

(7) strengthen its current communication and liaison mechanism with AWOs, consider allowing AWO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ogs they have caught to AFCD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o as to facilitate immediate follow-up by the Department;

(8) with respect to the arrangements for reclaiming un-microchipped dogs, consider requiring the person who comes forward to reclaim a dog to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to confirm his/her keeper status;

(9) handle prudently applications relating to change of licensee, step up staff training and remind staff to verify carefully the information of both the new and original dog keepers and obtain the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10) explore more measures to prompt dog keepers intending to give up their dogs to think twice and consider thoroughly whether it is their only option; and

(11) step up publicity and public education on dog keepers' responsibility to renew dog licence and notify AFCD of change i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hange of licensee in a timely manner.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December 2021

1

引言

背景

1.1 狗是受欢迎宠物，根据政府统计处于 2018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进行的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1]，全港约有 14.7 万个家庭饲养共超过 22 万只狗。虽然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不时教育市民须妥善照顾狗只，但狗只走失或遭遗弃及狗只造成滋扰的个案仍时有发生。

1.2 渔护署负责动物管理及动物福利的工作，该署根据《狂犬病条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及其附属法例规管狂犬病的预防及控制以及其他有关事宜，包括要求狗只畜养人[2]为超过五个月大的狗只申领狗只牌照、接种狂犬病疫苗及植入微型晶片[3]（按**注 2**，在法例下，狗只畜养人不单纯指拥有狗只或为狗只领牌的人士。本署是项调查所及的「狗主责任」涵盖一般拥有及饲养狗只的人士之责任；除非涉及法例的解说，下文广义地统称该些人士为「狗主」）。渔护署亦透过执行其他与动物相关的法例（例如《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危险狗只规例》（第 167D 章）、《猫狗条例》（香港法例第 167 章）及《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香港法例第 169 章）），对畜养动物人士施加限制，以保障公众卫生和动物健康及福利。

---

1 政府统计处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版的《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第 66 号报告书》有关「饲养猫狗的情况」。

2 根据《狂犬病条例》的释义，畜养人就动物来说，指以下的人：
(a) 拥有、管有或看管该动物的人；或
(b) 收留该动物的人；或
(c) 通常用作畜养该动物或准许该动物逗留的土地或房产的占用人；或
(d) 本定义(a)、(b)或(c)段所指的畜养人如未满 16 岁，则其父母或监护人。
但任何人如根据《狂犬病条例》捕捉、管有或看管动物，或他管有或看管动物的目的是为按照本条例替动物检验或接种疫苗，则不在畜养人的定义范围内。

3 《狂犬病规例》附表 3 所述植入狗只体内的器物。

1.3 本署的初步查讯显示，渔护署在过去五年对狗主提出的检控个案中，大部分涉及违反《狂犬病条例》或《狂犬病规例》(香港法例第 421A 章)，包括没有为狗只申领狗只牌照、没有在公众地方妥善控制狗只，以及狗只引致他人受伤等。公署关注到渔护署相关的执管行动及跟进工作是否有效和足够。

1.4 另一方面，香港的狗只牌照制度起源于政府当局预防及控制狂犬病的措施，出发点在于保障公众卫生。然而，为狗只领取牌照及植入晶片，除了可用于确认狗只的疫苗接种情况，亦有助渔护署追寻将狗只弃掉或没有妥善管理和控制狗只的人。随着近年社会日益关注动物福利，渔护署可如何善用现行狗只领牌的制度，提高政府当局在规管狗主的成效，亦值得探讨。

1.5 有鉴于此，申诉专员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申诉专员条例》(香港法例第 397 章)第 7(1)(a)(ii)条向渔护署展开主动调查。

调查范围

1.6 这项主动调查的审研范围包括：

- 在《狂犬病条例》及其附属法例下，渔护署规管狗主的执管工作是否有效；
- 渔护署处理狗主放弃饲养狗只及领回走失狗只的安排是否适当；
- 渔护署在应用及执行狗只领牌的制度方面之工作是否足够；以及
- 其他可予改善及加强之处。

调查过程

1.7 本署于2020月11月30日公布展开此项主动调查，并邀请公众人士就此课题提供意见。2021年11月3日，本署将调查报告草拟本送交渔护署评论，并于2021年12月2日获该署回复。经考虑及适当纳入其意见后，本署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这份报告。

2

动物的管理政策及措施

动物管理政策及目标

2.1 当局管理动物的政策目标是确保在香港社区内人与动物能够和谐共存，而为达致这个目标，政府有需要兼顾市民的福祉和动物的健康及福利，并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随着公众对动物福利日益关注，政府会不时探讨如何及有何新方法进一步促进动物福利。

2.2 渔护署负责规管动物买卖及相关的商业活动（例如动物寄养和动物展览）、宠物及流浪动物的管理、防止残酷对待动物，以及促进动物福利。在推展动物福利及管理的工作上，渔护署采取了下述的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

加强公众教育以负责任的态度饲养宠物

2.3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指出，透过推动以负责任的态度饲养狗只，能大幅减少流浪狗只数目以及人畜共通病的个案。为此，渔护署于 2010 年成立了一支专责队伍，负责拟订、推行和深化公众教育和宣传计划，宣扬爱护动物和以负责任的态度饲养宠物等信息。渔护署进行的教育宣传活动包括：透过不同渠道刊登广告、举办推广活动和讲座、定期推行乡村和社区宣传计划、在正规教育课程中加入保护动物生命的课题，以及透过部门网站提供有关妥善照料动物的资讯等。

与动物福利机构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

2.4 渔护署会与动物福利机构合作，以推展促进动物福利的服务，包括动物领养服务、为经由相关的伙伴动物福利机构安排而获领养的动物免费提供绝育服务，以及举办有关动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动和讲座等。渔护署亦会邀请动物福利机构的代表参与该署的动物福利咨询小组[4]，为流浪动物管理、公众教育等动物福利事宜提供意见。

处理及防止残酷对待动物行为

2.5 为提升动物福利，政府在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就修订《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进行公众咨询，其中一个主要建议是在法例中引入「谨慎责任」。「谨慎责任」是指对动物负有责任的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妥善照顾动物的福利需要。对动物负有责任的人士并不限于动物拥有人，亦包括长期或暂时掌管或看管动物的人。为配合引入有关「谨慎责任」的条文和使动物主人有较清晰的指引，渔护署将制定适用于本港常被饲养动物的《实务守则》，提供有关达致妥善照顾动物福利需要的实践指引。相关政府部门现正全力推进法例草拟的工作。

妥善管制动物售卖

2.6 政府于 2016 年修订《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售卖及繁育）规例》」（香港法例第 139B 章），修订后的规例规定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约出售狗只，必须领取动物售卖商牌照或单次许可证。此外，任何人如要饲养狗只作繁育及出售或要约出售用途，亦必须领取繁育狗只牌照。渔护署会向触犯相关法例的宠物主人及宠物售卖商采取执法行动。

妥善管理流浪动物

2.7 渔护署采取一系列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建议的措施，以便妥善地管理流浪动物，从而有效防止爆发经由动物传播的疾病，保障本港的公众卫生和安全。

---

4 政府自 1996 年起成立动物福利咨询小组，就动物福利及相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咨询小组及辖下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涵盖与动物相关法例的检讨、宠物业规管和管制、公众教育和宣传计划等。

2.8 渔护署不时接获有关流浪狗只的投诉，当中包括与噪音、环境卫生及公众安全相关的投诉。针对有关问题，该署会采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目的是从源头减少滋扰，以及控制流浪狗只的数目。流浪狗只被捕获后会被送往渔护署的动物管理中心扣留观察，再作跟进。过去五年，因应滋扰投诉而被捕获的流浪狗只数目已下降超过六成。

<u>与饲养狗只有关的管理措施</u>

（一） <u>*预防及监控狂犬病*</u>

2.9 狗是传播狂犬病的主要媒介，而人类感染狂犬病后的死亡率接近百分之百。为预防狂犬病，政府实施强制性本地狗只发牌制度和狂犬病疫苗接种。自八十年代后，香港未再录得人类或动物本土感染狂犬病的个案。

2.10 渔护署辖下的四间动物管理中心会为狗主提供签发牌照及狗只植入晶片服务，以预防狂犬病的传播。渔护署每年会透过不同渠道进行宣传和公众教育，提醒市民需要为其饲养的狗只领取狗只牌照和接种狂犬病疫苗，以及每三年要为狗只续领牌照及接种狂犬病疫苗。

（二） <u>*为狗只进行辨识及登记*</u>

2.11 根据《狂犬病规例》，狗主必须替所有超过五个月大的狗只领取牌照、植入微型晶片和接种狂犬病疫苗。除了能够更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传播外，有关规定亦有助主人寻回走失的狗只。根据政府统计处于 2018 年进行的统计显示，现时全港有超过九成在家庭住户中被饲养的狗只（不包括在工厂、地盘及宠物店所饲养的狗只）已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领有牌照，并植入微型晶片[5]。

---

[5] 受访者所回答在其住户内饲养的狗只数目未经核对；统计处指统计调查所得的饲养狗只数目可能被低估。

（三） *推动领养和绝育服务*

2.12 渔护署提倡为宠物绝育，以期减少牠们意外繁衍而可能增加的流浪动物数量；另外，该署教育市民如最终放弃其宠物，应先作出妥善安排。渔护署资助爱护动物协会（「爱协」）推行控制流浪动物数目的工作计划，包括社区狗只计划、流动绝育车及绝育支援计划等，以助从源头减少流浪狗只的繁衍及无法被饲养的狗只数目。

2.13 渔护署没有直接向公众提供领养动物服务，但会将所接收的动物透过伙伴动物福利机构让公众领养；现时伙伴动物福利机构共有 17 间。该署并正与伙伴动物福利机构合作，安排接收受发展项目影响的动物及进行领养的工作。该署亦向伙伴动物福利机构介绍租用空置政府用地以营办领养中心。另一方面，为提高狗只被领养的机会，渔护署计划为未能确定是否适合被领养的狗只进行训练，尝试改善狗只的性情。另外，动物管理中心会延长因轻微疾病而需接受治疗的狗只的逗留时间，让牠们有更大机会通过健康评估而可作领养。

3

渔护署对狗主责任的规管工作

《狂犬病条例》及《狂犬病规例》下的狗主责任

3.1 渔护署指，《狂犬病条例》的立法目的在于预防和控制狂犬病，要求狗只畜养人为狗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狂犬病规例》第IV部处理狗只牌照，狗只牌照制度的执行是以狗只有否接种有效狂犬病疫苗为主要考量，登记畜养人资料的目的是在狗只没有适时接种狂犬病疫苗、狗只咬人，和狗只没有被妥善管理时，当局向畜养人进行调查和提出检控之用。

3.2 《狂犬病条例》及《狂犬病规例》赋权渔护署对狗只管理的规管范围及执法权责如下：

图表 1：《狂犬病条例》及《狂犬病规例》
赋予渔护署对狗只管理的规管范围及执法权责

法例 / 规例	规管范围	最高罚则	渔护署权责
《狂犬病条例》(第 421 章)			
第 22(1)条	弃掉动物(适用于所有动物，包括狗只)	罚款$10,000 及监禁 6 个月	有权捕捉及扣留或毁灭动物、要求相关人士提供姓名地址或提供资料文件、向畜养动物的人发出书面指示和检控
第 23 条	狗只在公众地方或其可游荡至公众地方之处须**受控制**	罚款$10,000	
第 25 条	狗只**咬人**	罚款$10,000	

法例 / 规例	规管范围	最高罚则	渔护署权责
《狂犬病规例》（第 421A 章）			
第 20 条	饲养超过五个月大的狗只须有**牌照**	罚款$10,000	有权发出狗只牌照和检控
第 22 条	狗只牌照的有效期为三年	-	-
第 20A 条	狗只牌照持有人须在更改地址或不再是该狗只的畜养人后**五天内通知**渔护署署长该项更改	罚款$5,000	有权检控
第 25 条	狗只畜养人须安排狗只在五个月大时及其后每隔不超过三年接种狂犬病疫苗	罚款$10,000	有权检控

3.3 概括而言，根据《狂犬病条例》及《狂犬病规例》，狗主必须履行以下的法律责任：

（一） 为狗只领取有效牌照、接种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并其后每三年为狗只续领牌照及接种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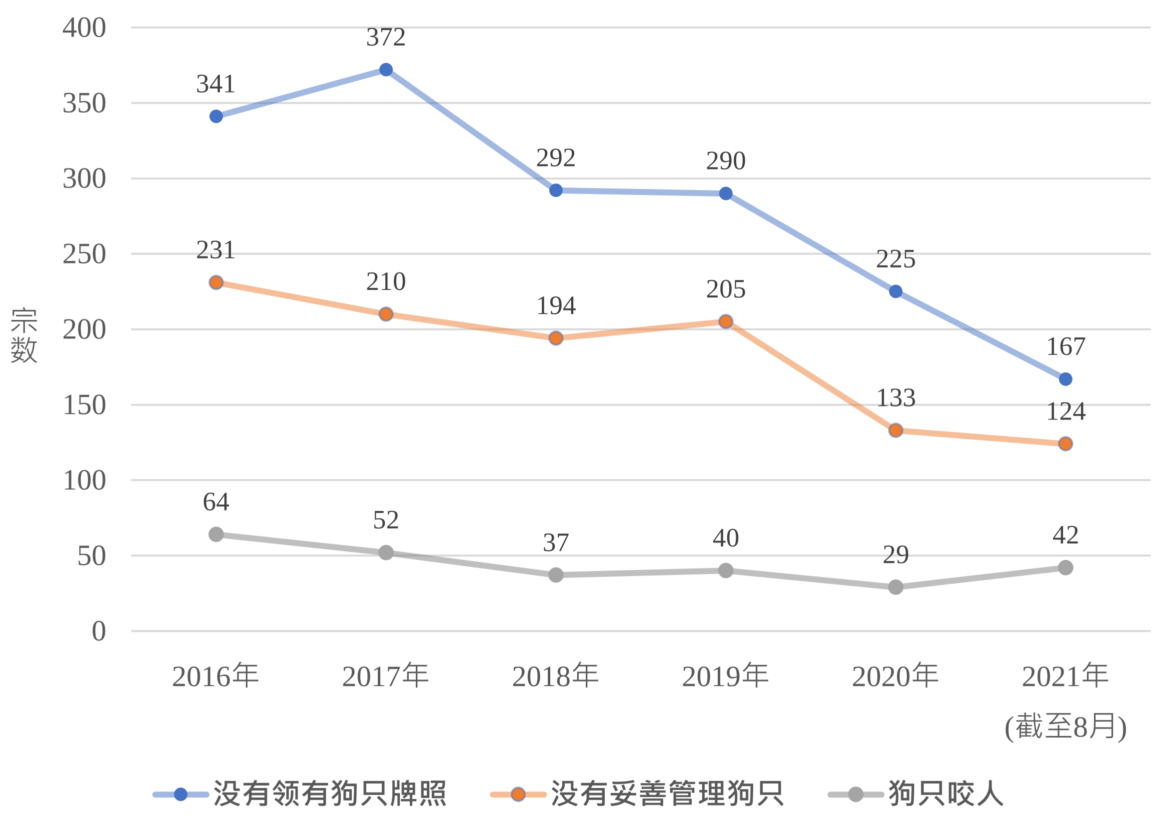
（二） 妥善管束狗只，以免其走失或咬人；

（三） 通知渔护署有关更改地址及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即狗只牌照上的登记狗只畜养人）；以及

（四） 不可弃掉狗只。

3.4 若狗主涉嫌违反法例，渔护署会调查个案，包括会见证人和涉案人士、录取口供及搜集证物等。如有足够证据，案件会交由该署的检控组审视，以决定是否向涉案人士提出检控。过去五年，渔护署就怀疑狗主涉违法行为而提出检控的数目见**图表 2**。

<u>图表 2：渔护署就狗主涉嫌违反</u>
<u>《狂犬病条例》及《狂犬病规例》提出检控的数目</u>



3.5 渔护署表示，过去五年，该署并未因狗只牌照持有人没有申报更改地址或转换狗只畜养人，或蓄意弃掉狗只而提出检控（详见下文**第 3.37 及 3.45 段**）。

责任（一）：为狗只领取牌照、接种疫苗及植入晶片

3.6 《狂犬病规例》规定，超过五个月大的狗只都必须领有牌照、接种狂犬病疫苗和植入晶片；狗只其后须每隔不超过三年再接种狂犬病疫苗及续牌一次。渔护署签发牌照程序包括替狗只植入以辨认身份的晶片，晶片一般是终生有效。渔护署指出，相关规

定是参考狂犬病疫苗的建议接种时间和有效期订立。该署为狗只续牌时，会重新为狗只注射疫苗，确保狗只对狂犬病有足够的预防能力，以避免市民由狗只感染狂犬病的机会。

3.7 此外，根据渔护署规定，所有由持牌狗只售卖商繁殖场出售的狗只及从外地进口的狗只都必须植入晶片以作识别[6]。若狗只进口时或在出售时未满五个月大，牠们则无须按法例要求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领狗只牌照。因此，如狗主在进口或购买狗只后没有按规定在狗只五个月大时安排狗只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领狗只牌照，而有关狗只被渔护署捕获，该署的「优化动物牌照及执法系统」(「牌照及执法系统」)[7]会显示「狗只已植入晶片但系统没有狗只畜养人资料」。在 2019 及 2020 年期间，分别有 9 宗及 15 宗个案出现上述情况。

狗只牌照及晶片

3.8 根据渔护署资料，狗只满三个月大已可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领狗只牌照。狗只牌照上载有狗只畜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络电话、狗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日期、晶片号码及牌照／疫苗有效期等资料。牌照背页的附表亦注明，若转换狗只畜养人或狗只牌照持有人的地址或电话号码有变，有关人士可填写该部分并将整个牌照寄回渔护署处理（狗只牌照样本见**附件**）。

3.9 植入狗只体内的晶片储存独有编码，让渔护署可以透过「牌照及执法系统」翻查狗只畜养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狗只的狂犬病防疫注射纪录。有关系统亦备存了各动物管理中心接获的投诉个案、收容动物、报失动物、兽医报告以及人道处理[8]等记录。

---

6 根据渔护署资料，进口的猫狗必须于抵港前植入鉴别该动物用的微型晶片，而附同的动物健康证明书上所登记的微型晶片，两者必须吻合。如已植入狗只的微型晶片有别于香港所用的型号，则该狗只抵港后须另行植入微型晶片。

7 渔护署的「优化动物牌照及执法系统」于 2018 年 1 月启用。

8 兽医会为无人领回的狗只进行评估，如狗只在健康及性情评估皆不合格，便会被人道处理。

狗只牌照的处理

3.10 渔护署是签发狗只牌照的部门，除该署辖下的动物管理中心外，爱协及获授权的私营兽医诊所亦提供代办牌照申请、植入晶片和接种狂犬病疫苗服务。爱协或私营兽医诊所为狗只注射疫苗及植入晶片后，会邮寄或派员到动物管理中心向渔护署送交牌照申请的资料[9]。该署会按照服务承诺在 30 个工作天内发出狗只牌照[10]，并通知有关机构或诊所到动物管理中心领取，以便送交狗主。

3.11 为提醒狗主为其狗只续领牌照及接种疫苗，渔护署现时会于狗只牌照到期前两个月透过电脑系统自动发出电邮及邮寄信件通知所有在动物管理中心领取牌照的狗主。至于在爱协及私营兽医诊所为其狗只办理牌照及接种疫苗的狗主，则可以在办理申请时向渔护署提供电邮地址，以便该署以电邮提示他们。渔护署现正考虑以其他方式，例如以流动电话短讯提醒狗主为狗只续牌。

3.12 **图表 3** 及**图表 4** 分别显示由渔护署、爱协及私营兽医诊所处理的新领及续领狗只牌照的数目。数据显示，渔护署处理新领申请的数目较由爱协及私营兽医诊所代办的数目为多，而私营兽医诊所则处理较多的续牌申请。以 2020 年为例，私营兽医诊所办理续牌申请的比例占该年度的 61%，大幅高于渔护署的 33%。渔护署解释，由兽医诊所代办狗只牌照申请并将牌照转交狗主，可加强兽医与狗主之间的联系，方便兽医适时跟进狗只的健康，狗主亦可在狗只覆诊时一拼领回牌照。而为便利兽医诊所提出申请及节省时间，渔护署现正研究开发电子平台，供兽医诊所直接输入狗牌申请资料，减省处理时间。

9 申请资料必须包括狗只畜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电话号码及住址、狗只品种、毛色、性别、年龄 / 出生日期、绝育与否、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疫苗牌子、产品编号，以及晶片号码等。

10 渔护署在 2020 年达到所订服务表现标准的比率为 99.1%。

图 表 3： 处 理 新 领 狗 只 牌 照 申 请 的 数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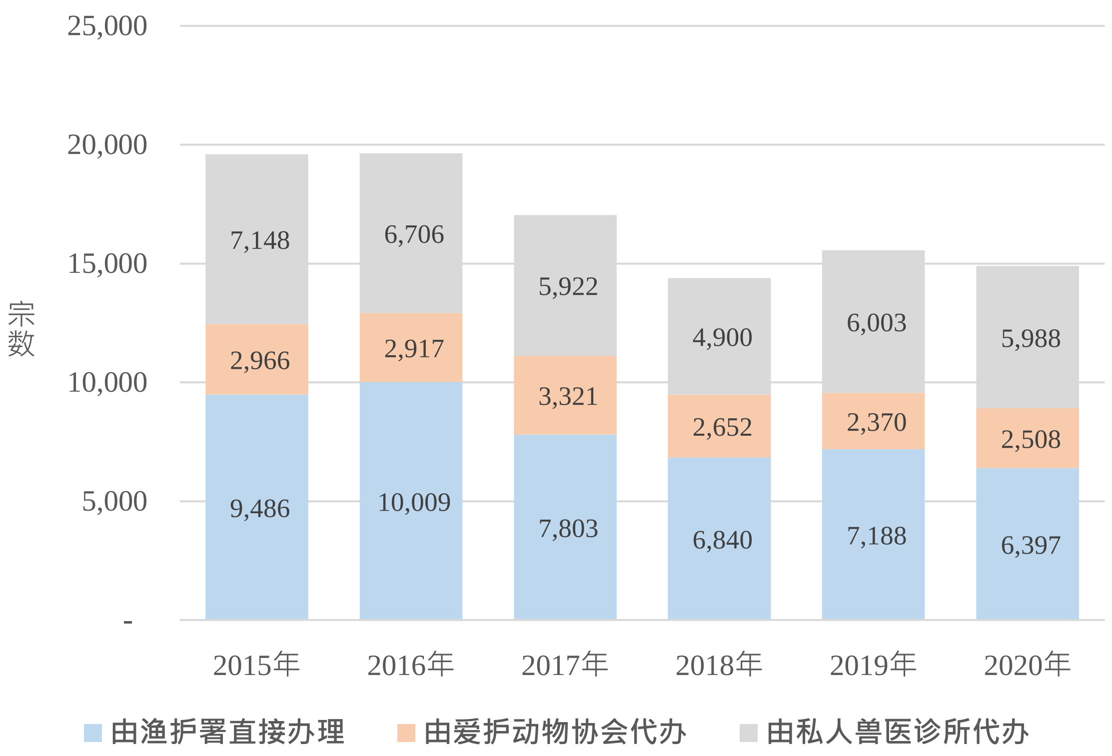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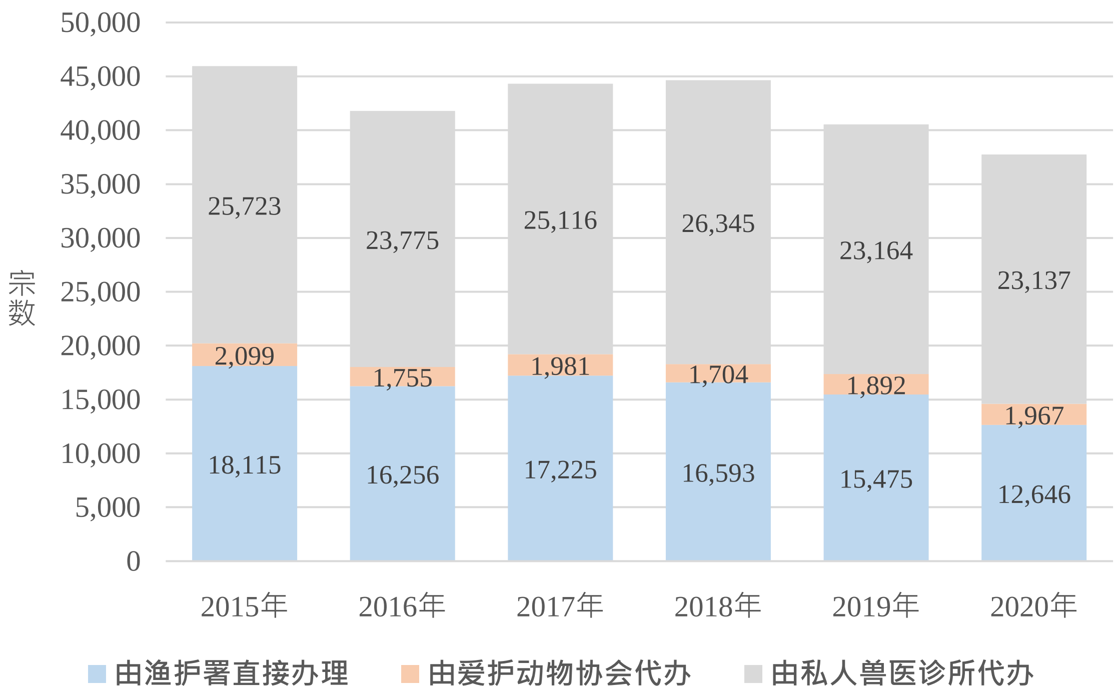


图 表 4： 处 理 续 领 狗 只 牌 照 申 请 的 数 目



渔护署采取的行动

3.13 政府于1992年制定《狂犬病条例》并于1994年实施，规定狗只畜养人必须为五个月大或以上的狗只领牌和接种狂犬病疫苗。其后于1996年12月实施修订后的《狂犬病条例》，规定所有五个月大或以上的狗只在首次领取牌照时均须植入晶片。由于狗只牌照有效期为三年，故该署曾于1999年12月展开全港性狗只查牌行动，在街道、乡村以及建筑地盘等地方进行巡查，并对违例人士作出检控。

3.14 其后，为加强推广狗只申领牌照及接种疫苗的规定，渔护署定期派出流动注射队到遍远的乡村地方为村民的狗只进行有关工作，亦有向地盘发展商派发宣传单张，提醒地盘负责人相关规定。根据2018年政府统计处进行的统计调查，狗只领有牌照的比率已超过九成（上文**第2.11段**），反映市民对《狂犬病条例》有关为狗只申领牌照及接种疫苗已有相当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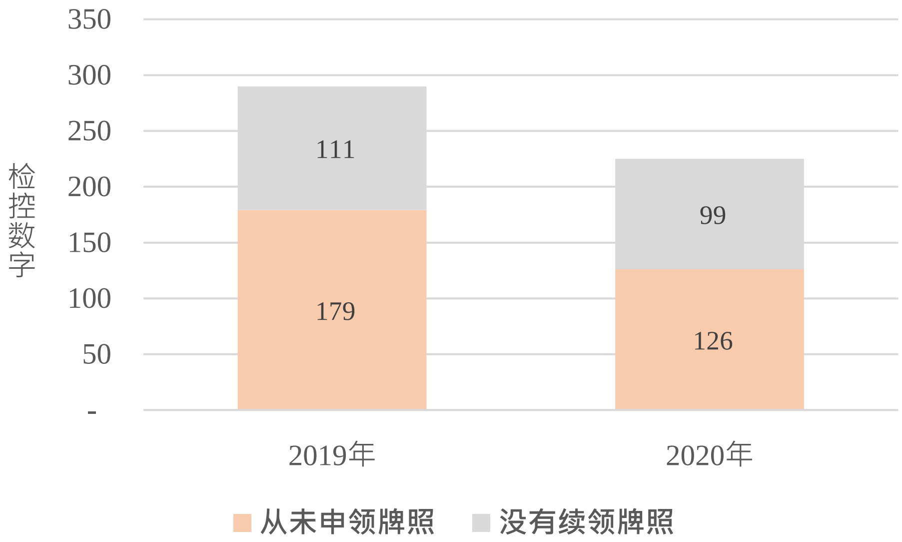
3.15 现时，渔护署只会在接获市民举报有关狗只滋扰的投诉后，才会派员巡视并进行查牌工作。若职员在巡查中发现狗主未有适时为狗只领牌或续牌，但情况未致影响公众（例如狗只被妥善控制及没有咬人等），会向狗主提出警告，但不会作出检控（见下文**第3.17段**）。如情况许可，职员会即场为狗只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签发牌照。若职员未能即场进行有关工作，会要求狗主在七天内为其狗只办理有关手续。

3.16 渔护署表示，为免狗主担心承担法律后果而不带未有适时接种疫苗的狗只到该署接受疫苗注射，继而影响狂犬病的预防和公众卫生及安全，参考律政司意见后，如狗主将狗只带到动物管理中心接种疫苗，即使该人士未有为狗只领取牌照或狗只牌照已过期，该署一般不会提出检控。渔护署强调，《狂犬病条例》的立法目的在于预防和控制狂犬病，上述做法是避免狗主将其没有狗只牌照或牌照已过期的狗只随意弃掉，增加传播狂犬病的风险。

3.17 此外，为鼓励狗主为狗只领取牌照，渔护署制定了检控工作的指引，订明该署人员只会在狗只涉及在公众地方咬人或在公众地方没有被妥善控制等个案时，才会检控有关狗主没有为狗只领牌或续牌。因此，对于狗主放弃饲养没有有效狗只牌照的狗只并交给动物管理中心处理的情况，该署不会向他就没有为狗只申领牌照而提出检控。

3.18 **图表 5** 显示过去两年渔护署对没有为狗只领取牌照及续牌的狗主提出检控的数字。以 2020 年为例，在被检控没有为狗只领取牌照的个案中，有 56%的狗主从未为狗只申领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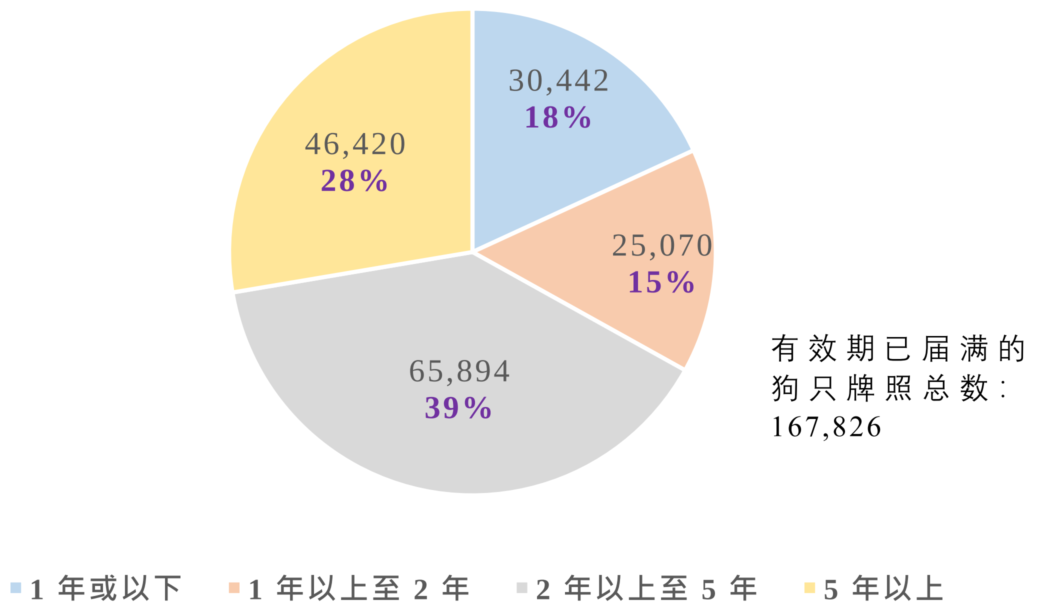
<u>图表 5：渔护署对没有为狗只领牌及续牌的狗主提出检控的数字 [11]</u>



3.19 此外，根据渔护署资料，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署共签发 637,486 张狗只牌照，当中有 167,826 张牌照(26%)的有效期已届满（部分狗只可能已死亡但未有向渔护署作出申报）。而在牌照有效期届满后尚未续牌的个案中，有 28% 牌照逾期达五年以上（见**图表 6**）。

11 渔护署在 2019 年之前并没有用电脑系统记录相关统计资料，因此未能向本署提供 2019 年之前的数字。

图表 6：狗只牌照有效期已届满但尚未续牌的年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注： 以上数字包括部分可能已死亡但未有向渔护署作出申报的狗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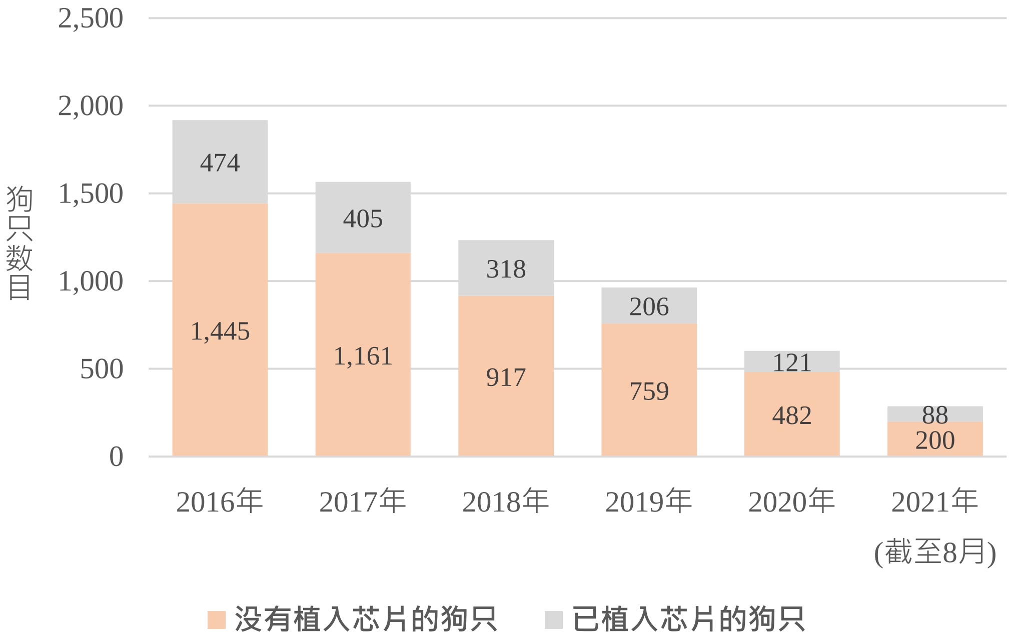
责任（二）：妥善管束狗只，以免其走失或咬人

3.20 狗主有责任妥善管束其狗只。《狂犬病条例》第 23 条规定，在公众地方，所有狗只须以狗带牵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此外，根据《危险狗只规例》，在公众地方（郊野公园除外），体重 20 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只须以一条长度不超逾两米的狗带稳妥地牵引。任何人士违反有关规定，可被处罚。

狗只走失

3.21 渔护署每年均捕获不少流浪狗只，根据该署资料，在被捕获的流浪狗只中，当中约有两成的狗只已植入晶片，显示该些狗只可能是被饲养而走失或被主人遗弃（见**图表 7**）。

图表 7：渔护署捕获流浪狗只的数目
（截至 2021 年 8 月）



3.22 虽然现时法例并没有规管狗主须要为走失的狗只报失，但狗主实应寻找其走失的狗只，包括尽快通知警方、向渔护署的动物管理中心报失、通知该署的伙伴动物福利机构及其附近的私营兽医诊所等。渔护署指出，虽然寻找走失的狗只并非该署的主要工作，但该署会提供合适协助，包括在接获报失资料后检视及核对各动物管理中心暂住的狗只，以增加寻获狗只的机会。根据渔护署资料，在报失个案中，有约一成的狗主能寻获其狗只。

<u>渔护署采取的行动</u>

3.23 在接获涉及狗只的投诉后，动物管理中心会派员到场巡查，如发现有狗只在公众地方出现而没有妥善管束，该署会根据相关法例捕捉狗只、进行调查，并可能检控狗主。根据渔护署资料，大部分投诉或举报个案与狗只滋扰有关。在 2019 年，有 133 宗投诉或举报个案涉及怀疑虐待狗只、8 宗涉及怀疑遗弃狗只，以及 809 宗涉及没有妥善管理狗只。

<u>*捕获已植入晶片狗只*</u>

3.24 如捕获的狗只已植入晶片，渔护署会根据「牌照及执法系统」内的资料寻找狗只畜养人。若晶片是由渔护署分发给爱协或

私营兽医诊所（上文**第 3.10 段**），该署会联络他们尝试协助寻找狗主。该署职员会以电话、邮寄挂号信及上门访寻的方式联络狗主。狗只畜养人需按法例要求缴交扣留费用才可领回狗只。如畜养人不愿意领回狗只，则须填妥及签署相关授权或通知书，并缴交扣留费用，狗只其后会由渔护署处理。

3.25 若有动物福利机构接收市民送交已植入晶片的流浪狗只，渔护署会建议机构将狗只送交动物管理中心，让该署职员根据晶片内的资料联络狗只畜养人，通知他们领回狗只。机构拒绝交出狗只并不会违反《狂犬病条例》，该署亦难再作跟进，但机构可能会被原登记畜养人追讨损失。

3.26 **图表 8** 显示过去两年渔护署捕获已植入晶片的狗只数目及相关数据。以 2020 年为例，在渔护署捕获已植入晶片的 121 头狗只中，有 21 宗个案里的狗主曾报失狗只。而在该署曾尝试寻找狗主的个案中，有 42%未能成功找到狗主。而在成功联络狗主的个案中，渔护署曾提出 54 宗检控。

图表 8：渔护署捕获已植入晶片的狗只数目
及其后处理的相关数据（注 11，上文第 3.18 段）

<table>
<tr><th rowspan="3">年份</th><th rowspan="3">捕获已植入晶片的狗只数目
(a)</th><th rowspan="3">有报失记录</th><th colspan="2">未能寻找狗主
(b)</th><th colspan="4">成功联络狗主
(c)</th></tr>
<tr><th rowspan="2">领养</th><th rowspan="2">人道处理</th><th colspan="2">狗主愿意领回</th><th colspan="2">狗主拒绝领回</th></tr>
<tr><th>检控</th><th>不检控</th><th>检控</th><th>不检控</th></tr>
<tr><td rowspan="2">2019</td><td rowspan="2">206</td><td rowspan="2">47</td><td>34</td><td>31</td><td>74</td><td>57</td><td>2</td><td>0</td></tr>
<tr><td colspan="2">共：65</td><td colspan="4">共：133</td></tr>
<tr><td rowspan="2">2020</td><td rowspan="2">121</td><td rowspan="2">21</td><td>33</td><td>17</td><td>53</td><td>16</td><td>1</td><td>0</td></tr>
<tr><td colspan="2">共：50</td><td colspan="4">共：70</td></tr>
</table>

注： 由于部分捕获的狗只在扣留期间死亡／仍在动物管理中心等待安排领养，故该署捕获狗只的总数（即(a)）与处理狗只的数目（即(b)和(c)的总和）不相同。

<u>捕获未植入晶片狗只</u>

3.27 若捕获没有植入晶片的狗只，动物管理中心会比对报失记录，并在有发现时通知报失者到中心进行认狗手续。狗主在缴付相关费用（扣留、为狗只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领牌照）后便可领回有关狗只。无人认领的狗只会继续扣留在动物管理中心。狗只在扣留逾 96 小时[12]后，会由职员按照人道处理或领养指引作适当处理。

3.28 **图表 9** 显示过去两年渔护署捕获未有植入晶片的狗只数目及相关数据。以 2020 年为例，在渔护署捕获未植入晶片狗只的 482 宗个案中，25 宗的狗主曾报失狗只。而在被捕获的狗只中，多于一成会被狗主领回，当中渔护署提出检控的比率高于八成。

<u>图表 9：渔护署捕获未植入晶片的狗只数目</u>
<u>及其后处理的相关数据</u>
<u>（注 11，上文第 3.18 段）</u>

年份	捕获未植入晶片的狗只数目 (a)	有报失记录	狗主领回 (b)		其后的处理 (c)	
			检控	不检控	领养	人道处理
2019	759	60	75	21	269	360
			共：96		共：629	
2020	482	25	55	8	152	232
			共：63		共：384	

注： 由于部分捕获的狗只在扣留期间死亡／仍在动物管理中心等待安排领养，故该署捕获狗只的总数（即(a)）与处理狗只的数目（即(b)和(c)的总和）不相同。

3.29 若有证据显示狗主未有妥善管束狗只（以致牠们走失），则无论狗主有否报失，其后有否领回狗只，也可能遭检控。

12 四天扣留期是源自《狂犬病条例》第 38 条(2)(c)所载：「根据本条例扣留物件或动物后，虽进行合理查询，但仍未能在扣留开始后 4 日内找到或确定该物件的拥有人或该动物的畜养人；...则署长（渔护署署长）可命令将该动物或物件没收，没收后可按他认为是否适当而将其保留，或安排售卖毁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狗只咬人

3.30 根据《狂犬病条例》第 24(1)条，若狗只咬人，其畜养人须即时通知香港警务处，并将狗只隔离（基于狂犬病风险），等候警方进一步指示；违者可被罚款。《狂犬病条例》第 25(1)条亦列明，畜养人如未能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狗只咬人，亦等同干犯刑事罪行。

<u>渔护署采取的行动</u>

3.31 当渔护署职员收到警方就动物袭击案件的转介后，会根据《狂犬病条例》及《危险狗只规例》进行调查。如发现怀疑咬人的流浪狗只，渔护署会捕捉。捕获的狗只会送往动物管理中心进行狂犬病观察，一般为期七天。如狗只已植入晶片，职员会根据「牌照及执法系统」内的资料联络狗只畜养人作出跟进。如狗只并无植入晶片，职员会核对报失记录以确定该狗只是否已报失。如有足够证据，该署会向有关人士提出检控。

3.32 如咬人的流浪狗只完成狂犬病观察后无相关报失记录及无人认领，渔护署会进一步进行评估，以检视有关狗只是否适合被领养，但过往大部分曾咬人的狗只都是因为具攻击性被评为不合格，而被人道处理。

责任（三）：通知渔护署更改地址及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

3.33 晶片有助辨认狗只畜养人的身分（上文**第 3.9 段**），若狗只牌照持有人（即牌照上登记的狗只畜养人）更改地址及联络电话，或不再是该狗只的畜养人，必须按法例的规定通知渔护署更新资料（**图表 1**，上文**第 3.2 段**）。牌照持有人可填妥狗只牌照背页的附表（**附件**）并交回渔护署，该署会免费寄回已更新的牌照，有效期不变。

3.34 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时，新及旧的狗只畜养人均须填写及签署「转换狗只畜养人资料申请表」或「狗只牌照」背页的附表，并将申请表或狗只牌照正本交回该署处理。经核实后，渔护署会于狗只牌照上更改相关狗只畜养人的资料。渔护署在通知狗只畜养人为狗只续牌时，会要求该人为更改联络资料或狗只已离世的情况作出申报。

3.35 一般而言，狗只牌照持有人必须是个人而非机构或组织。当伙伴动物福利机构接收狗只以进行特殊照顾时，或机构在找到领养人前，该署可以将狗只牌照转让予有关机构的职员或会员[13]。符合领养资格的狗只获成功领养后，伙伴动物福利机构须为领养人士安排申请狗只牌照事宜或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手续，机构亦须备存相关记录供渔护署查阅。

渔护署采取的行动

3.36 过去五年，渔护署每年共处理超过 5,000 宗更改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当中包括由伙伴动物福利机构为领养人士办理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至于持牌人更改联络资料的宗数，该署则没有存备相关记录。

3.37 渔护署指出，根据律政司提供的检控守则，除非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纳的证据，令案件有合理机会达致定罪且符合公众利益，否则该署不会就怀疑违规个案提出检控。由于渔护署难以确定狗只牌照持有人更改地址或终止作为狗只畜养人的确实时间，以及确认个案未有超出六个月的检控期限[14]，该署认为案件未有合理机会达致定罪，因此，渔护署一般只会要求没有申报更改联络资料或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狗主提供更新的资料而不会向他们提出检控，此举亦避免狗主因担心须承担法律后果而选择不通知该署有关更改，甚至不安排为未有适时接种疫苗的狗只到该署接受疫苗注射。

责任（四）：不可弃掉狗只

3.38 《狂犬病条例》第 22 条订明，畜养动物的人如无合理解释而弃掉其动物，即属犯罪。渔护署一直推行公众教育，推广并宣

---

13 有关安排并不适用于爱协，因为渔护署根据《狂犬病条例》第 5 条书面授权爱协职员协助执行条例第 7 条有关在公众地方捕捉及扣留动物的工作。因此，爱协在营救及接收未持牌和未接种疫苗的狗只时，狗只牌照不会登记在爱协职员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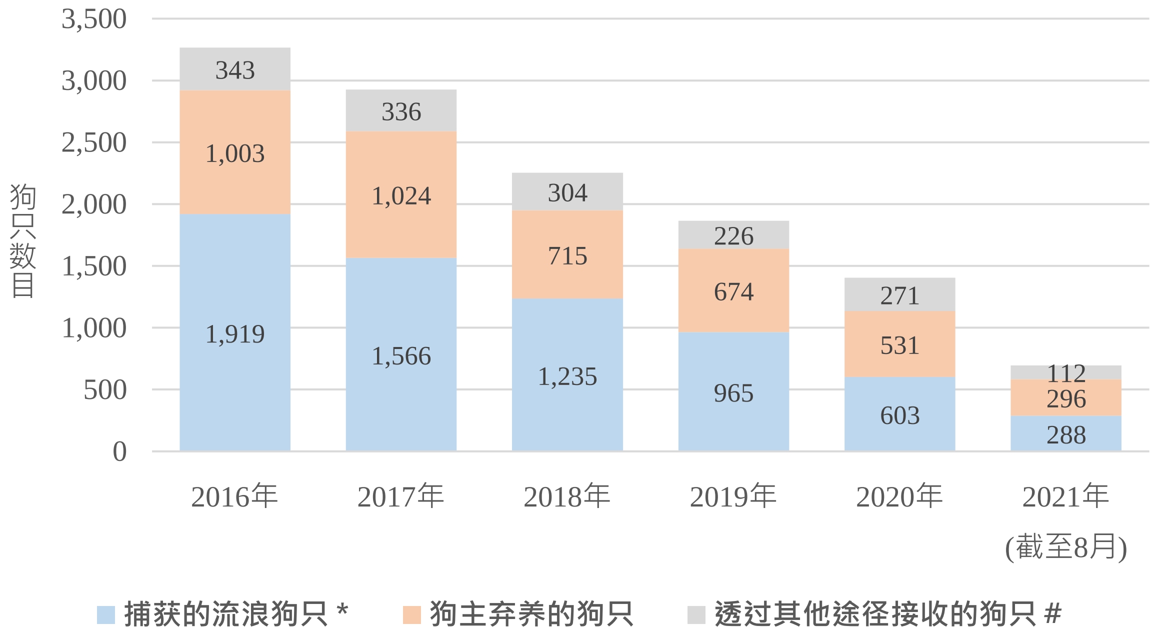
14 根据《裁判官条例》（香港法例第 227 章）第 26 条，凡成文法则对罪行（可公诉罪行除外）并无规定作出申诉或提出告发的时效，则申诉或告发须分别于其所涉事项发生后起计的六个月内作出或提出。

传做个尽责的宠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动物的讯息（上文**第 2.3 段**），近年并引入动物照顾者须负谨慎责任的概念（上文**第 2.5 段**），希望市民在决定饲养宠物前三思，考虑能否满足饲养宠物所须的费用、时间和空间等条件，不应随便放弃饲养牠们。

3.39 渔护署表示，如市民考虑放弃饲养其宠物狗只，应作出妥善安排，例如先尝试交由亲友饲养，或转交伙伴动物福利机构安排领养。该署在了解狗主放弃饲养狗只的原因后，会尽力建议可行方案协助他们继续饲养。若市民有难以解决的原因（例如未能为患有严重疾病的狗只提供适当护理、所居住的楼宇禁止饲养狗只等）而最终决定放弃，该署会接收有关狗只，以保障其福利。若年老或生病的狗只最终只能人道处理，该署并不会向狗主征收相关处理狗只的费用，以避免狗主因经济问题或未找到处理方法而将狗只直接遗弃于街上。

3.40 从**图表 10** 可见，过去五年，渔护署整体接获的狗只数目逐年下跌，惟当中属于狗主放弃饲养的狗只数目占整体接获狗只数目的百分比则由 2016 年的 31%升至 2020 年的 38%。

图表 10：渔护署接获狗只的数目
（截至 2021 年 8 月）



* 包括动物福利机构交予渔护署已植入晶片的流浪狗只。

\# 包括执法部门在执法行动中检获的狗只。

3.41 狗主把狗只带到渔护署，并表示拟放弃饲养时，动物管理中心的职员会要求狗主签署「动物处理授权书」和填写一份问卷，说明放弃饲养狗只的原因。问卷中罗列了下述 14 项放弃饲养原因的选项：

(1) 患食肉虫
(2) 生病
(3) 没有能力饲养
(4) 年老
(5) 投诉或噪音 / 吠叫问题
(6) 住所禁止饲养
(7) 无法服从指示
(8) 受伤
(9) 行为问题
(10) 迁离香港
(11) 缺乏时间或空间饲养
(12) 宠物数目过多
(13) 畜养人怀孕 / 生病 / 去世
(14) 其他

3.42 根据 2018 年问卷资料的结果，狗主放弃狗只的三大主要原因是狗只年老、狗只患病及狗主没有能力饲养。渔护署在其网页上因应市民放弃饲养狗只的主要原因提供相关资讯及建议解决方法。

3.43 **图表 11** 显示过去两年渔护署接收被狗主放弃饲养的狗只数目，以及当中领有牌照的狗只数目等相关统计数据。

<u>图表 11：渔护署接收被狗主放弃饲养的狗只数目及相关统计数据</u>
<u>（注 11，上文第 3.18 段）</u>

年份	被主人放弃饲养的狗只总数 (a)+(b)	当中领有狗只牌照的狗只数目 (a)		当中没有狗只牌照的狗只数目 (b)
		牌照未过期	牌照已过期	
2019	674	239 (36%)	184 (27%)	251 (37%)
2020	531	171 (32%)	129 (24%)	231 (44%)

渔护署采取的行动

3.44 虽然《狂犬病条例》订明不可随便弃掉动物(上文**第3.38段**),然而,渔护署指出,市民无法继续饲养狗只而把其交给该署,并不会视为条例中的「弃掉」。此外，若渔护署成功寻获流浪狗只的狗主,而经调查后发现狗只是意外走失,狗主有按《狂犬病条例》缴交扣留费及领回其狗只，有关情况亦不会被视为「弃掉」。

3.45 渔护署在调查怀疑遗弃动物的个案时，会按个别案件实际情况审视证据,例如拾获流浪狗只的人有否目睹事件经过,及能否进一步提供证供给该署跟进等。不过,由于一般案件均无法寻获目击者，该署难以在毫无合理疑点下，根据《狂犬病条例》第22条举证指控有人无合理解释而弃掉其动物，而过去八年渔护署并无根据此条文提出检控。不过，该署的检控人员会根据《狂犬病条例》第23条考虑就有关狗主未有在公众地方妥善管束其狗只（以致狗只走失及被捕获）提出检控（**图表2**，上文**第3.4段**）。

3.46 政府现正透过修订《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改善动物福利，当中建议引入「谨慎责任」(上文**第2.5段**)。放弃饲养动物等同任由动物处于无法照顾其福利需要的环境,可被视为违反「谨慎责任」。

3.47 此外，为进一步劝阻宠物主人因不合理的原因（例如失去对饲养宠物的热情及缺乏照顾宠物的时间等）而随意放弃饲养其宠物,并配合渔护署一直宣扬尽责宠物主人的讯息,该署建议除合理原因外(如未能为患有严重疾病的动物提供适当护理、住所禁止饲养等)，不再接收被人放弃饲养的动物。渔护署现就此咨询动物福利咨询小组的意见，并考虑加强对伙伴动物福利机构的支援。

4

个案研究及公众意见

个案研究

4.1 本署在是次调查曾审研渔护署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的相关档案记录。本章阐述当中八宗个案以及两宗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的情况，藉以说明渔护署处理涉及不同个案的做法以及跟进狗主涉嫌违规时所采取的行动。

个案一：领回狗只及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本署的投诉个案）

4.2 市民 A 君得悉有社区狗只被渔护署捕捉，他并不知悉狗只是否领有狗只牌照，但担心狗只会被界定为不适合领养而遭人道处理，遂到动物管理中心认领狗只，并以狗主身份为牠领牌、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他其后被控没有在公众地方妥善控制狗只。不久，渔护署确认狗只有原登记畜养人。原畜养人向渔护署表示同意将狗只转让给 A 君，并提交已签署的「转换狗只畜养人资料申请表」。渔护署其后撤销对 A 君的起诉。

4.3 渔护署解释，由于狗只在职员扫描晶片的过程中激烈挣扎，故未能侦测到已植入狗只体内的原有晶片（即狗只已有登记主人）。此外，虽然 A 君和原畜养人并非以同一张表格进行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但双方均有签署相关文件确认意愿：原畜养人签署「转换狗只畜养人资料申请表」，而 A 君则在申请时签署「狗只牌照申请书」，表示愿意成为狗只畜养人。因此，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会视为完成。

4.4 本署在个案中留意到，A 君非狗主，却能向渔护署领回狗只。此外，A 君申请为该狗只领牌时，渔护署及 A 君均不知悉狗只有原登记主人。在确定事涉狗只的原登记主人放弃该狗只后，渔护署职员并未要求 A 君在知悉狗只有原登记主人的情况下再次确认其接收狗只的意愿，便处理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

个案二：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 （本署的投诉个案）

4.5 市民 B 君委聘狗只寄宿家庭负责人 C 君为狗只寻找领养家庭。其后，B 君欲领回狗只，但 C 君拒绝。B 君其后联络渔护署，得悉有人未经他同意便更改了狗只牌照上畜养人的身份，怀疑有人冒认 B 君签署狗只牌照转让同意书，遂报警。B 君指出，他曾为事涉狗只续领牌照，并一直保存新的狗只牌照，但 C 君以过期的狗只牌照正本申请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渔护署竟然接纳并且作出处理。

4.6 渔护署解释，该署接受申请人以过期的狗只牌照正本提出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不过，在本署介入后，渔护署承认职员虽然从「牌照及执法系统」中确定事涉狗只持有有效牌照，但却没有跟进 C 君所出示的是已失效的狗只牌照。该署就有关不足已制定详细的工作指引，提醒职员在处理狗只牌照转换申请时，要仔细查阅申请人出示的文件。

个案三：因狗主资料不全而未有发出狗只牌照

4.7 某动物福利机构将一头被捕获的狗只送交渔护署，该署发现狗只已植入晶片，但「牌照及执法系统」内没有狗只畜养人的资料。晶片的资料显示狗只牌照的申请是由一间私营兽医诊所负责处理，职员遂联络该诊所，并得悉有关狗只的牌照申请早已被渔护署拒绝，原因是狗只畜养人的身份证资料有误。渔护署其后尝试电话联络畜养人但未能成功，职员亦根据填报的地址访查狗只畜养人，但因登记地址有误而不果，寄出的挂号邮件亦被退回。由于一直未能联络畜养人，渔护署在查证没有人报失狗只后，便发出没收令没收狗只[15]。狗只经兽医评估其性情及健康皆符合供人领养的资格后，被伙伴动物福利机构接收作领养安排。

4.8 此个案中反映即使狗只已植入晶片及接种疫苗，并经兽医诊所提交狗只牌照的申请，但因狗只畜养人的资料有误，令渔护署未能发出狗只牌照。

---

15 如被扣留的狗只已植入晶片及经渔护署多次尝试仍无法联络狗主，该署会根据《狂犬病条例》第 38 条没收该狗只，并会在「牌照及执法系统」中注明该登记狗只畜养人的身份已无效。

个案四：接收已植入晶片狗只，狗只畜养人声称已转让狗只

4.9 2019 年 10 月，有市民将一头流浪狗只交到渔护署，并声称有关狗只在街道流浪约一年。渔护署经检查后，发现狗只已植入晶片，但狗只的牌照已过期。其后，渔护署职员两度到狗只畜养人报称的住址访查，但没有人应门，职员遂将领回狗只的通知书函放置在该住址的信箱中。其后，该狗只畜养人书面通知渔护署，指出他已于 2013 年转让有关狗只予他人，但未有提供任何转让记录（包括新畜养人的资料）。

4.10 渔护署表示，由于原登记畜养人声称已于 2013 年将有关狗只转让他人，而该署得悉有关更改的通知已是 2019 年 10 月。根据《裁判官条例》规定，申诉或告发须分别于其所涉事项发生后起计的六个月内作出或提出（上文**第 3.37 段，注 14**）。由于无法证明原登记畜养人所声明的是否真确，该署无法对有关人士提出检控。此外，虽然牌照已过期，但由于未能确认狗只被渔护署接收时当时畜养牠的人是谁，故未有就《狂犬病规例》检控有关人士。

个案五：狗只走失，畜养人声称已转让狗只

4.11 渔护署于 2018 年 8 月捕获一头已植入晶片的狗只，遂联络登记畜养人。畜养人声称已于同年 5 月将狗只转让他人，但没有该人的联络资料。其后，狗只畜养人签署声明放弃饲养有关狗只。渔护署指出，由于有关狗只的牌照在狗只被捕获时仍然有效，当中亦未有涉及牌照持有人资料的更改，故没有就个案向狗只畜养人提出检控。

4.12 在此个案中，虽然狗只畜养人声称已把狗只转让给他人，但没有通知渔护署，根据该署记录，狗只仍然属于该畜养人。即使如此，渔护署基于未能确认事发时的畜养人（包括拥有、管有或看管狗只的人士（**注 2**，上文**第 1.2 段**））是谁，因此，虽然该狗只畜养人已书面确认放弃饲养狗只，渔护署未有就他没有妥善管束狗只以致其走失而采取行动。

个案六：发现人不愿作供，故无法对新狗主提出检控

4.13 有市民声称发现狗只在公众地方四处游荡，把牠送到一所动物福利机构，机构其后再将狗只转送渔护署。由于狗只已植入

晶片并持有有效的狗只牌照，渔护署遂联络其畜养人。畜养人表示已将狗只转赠朋友，但不知道需要办理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手续。他指出狗只是由新畜养人遗失，但由于新畜养人不在港，故他先代为领回狗只，并声称会于稍后办理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手续。渔护署职员其后多次联络新、旧畜养人，但不果。由于发现狗只的人不愿意上庭作证，渔护署未有向任何人提出检控。

4.14 本署在个案中留意到，狗主声称并不知道需要通知渔护署有关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而他们在知悉后亦没有办理有关手续。渔护署虽曾联络原畜养人所指称的新畜养人以确认有关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事宜，但不果。渔护署因其后未能成功联络新、旧畜养人，以及发现狗只的人不愿作供，而未能向相关人士作出检控。

个案七：对未有为狗只续牌的狗只畜养人提出检控

4.15 渔护署在某公共屋邨内接收了一头已植入晶片而牌照已过期的狗，该署分别联络狗只畜养人及报失狗只的人。其后，报失者带同狗只畜养人签署的授权文件到动物管理中心领回狗只，并指出畜养人是他亲戚，该亲戚已将狗只交予他饲养。渔护署随后办理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手续，并为狗只重新注射疫苗及续发牌照。新畜养人其后因没有为狗只续牌而被检控。

4.16 本署在个案中留意到，狗只畜养人并不清楚需要办理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手续及为狗只续牌；在两项违例事项中，渔护署只就新畜养人没有为狗只续牌（即没有为狗只领取有效牌照）而作出检控。

个案八：未能寻找狗主而无法作进一步跟进

4.17 有市民将一头已植入晶片的狗只交到动物管理中心，「牌照及执法系统」显示狗只牌照已过期。渔护署其后致电联络狗只畜养人但无人接听，职员遂到畜养人报称的住址派递领回狗只的通知书，期间得悉畜养人已搬离单位。其后，该署发出挂号信，要求畜养人于指定日前前领回狗只，否则该署会没收狗只，但信件因无人收取而被退回。该署最终发出没收令没收狗只。

4.18 本署在个案中留意到，狗只畜养人没有告知渔护署有关更改联络资料，以致该署未能寻找他而无法就个案作进一步跟进。

个案九：未能寻找狗只畜养人而未能提出检控

4.19 有人将狗只交到动物管理中心，指狗只属于其已失联的前妻，由于他没有能力饲养，遂以非狗主的身份签署放弃动物声明并将狗只交给渔护署。渔护署其后多次致电登记狗只畜养人及两度到其报称的住址访查，但不果；又曾发出挂号信要求该畜养人联络职员，但信件因无人收取而被退回。渔护署最终发出没收令没收狗只。

4.20 在此个案中，狗只畜养人没有告知渔护署有关更改联络资料及狗只牌照持有人，以致该署未能寻找狗主而无法就个案作进一步跟进。

个案十：因未能确认事发时狗只畜养人的身份而未能提出检控

4.21 渔护署于公众沙滩捕捉了两头流浪狗，其中一头已植入晶片，职员遂根据「牌照及执法系统」的资料联络狗只畜养人。其后，畜养人的代理人到动物管理中心领回狗只，但拒绝提供证人口供。在缴付相关费用后，代理人领回狗只。其后，渔护署联络狗只畜养人作进一步调查，但由于未能确认事发时相关狗只的畜养人的身份及证明谁人安排、容受或准许有关狗只出现在公众地方，渔护署最后因证据不足而未能进一步调查并检控有关狗主。

4.22 本署在个案中留意到，虽然渔护署是在公众地方捕获狗只，但因未能确认登记畜养人及代理人在事发时是否看管狗只的人，渔护署认为单凭职员的证供不足以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

公众意见

4.23 调查期间，有动物福利机构向本署表达意见。大部分意见均认同有需要加强对狗主责任的规管，并增加对狗主放弃饲养狗只或没有妥善管束狗只的罚则。他们的意见综合如下。

办理狗只牌照的程序

4.24 有机构指，渔护署应改善现行处理牌照申请的系统，让申请人可以透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或更改资料，这有助该署进行

调查及执法。渔护署亦应定时向所有登记狗只畜养人发出注射疫苗的提示。此外，有机构指出，他们处理的个案显示有狗主似乎并不清楚狗只每三年需注射狂犬病疫苗一次，部分狗主更混淆注射疫苗及植入晶片。

4.25 另外，有机构表示，渔护署的签发狗只牌照机制效率低，例如狗只在私营兽医诊所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领牌照，但诊所可能持有牌照申请的文件数月后才提交给渔护署处理，故建议渔护署应要求诊所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申请表。

4.26 有机构认为，狗只接种狂犬病疫苗不应与狗只牌照捆绑。现时香港的私营兽医诊所只能透过渔护署购入疫苗，只有登记牌照的狗只才可接种，局限了接种狗只的数量，长远应为所有狗只甚至猫只接种疫苗。

寻找走失狗只

4.27 有机构表示，由于渔护署「牌照及执法系统」只作内部使用，因此，机构在接获已植入晶片的狗只后，只能致电向该署提供晶片编码，由渔护署作出跟进，包括查核记录及联络狗主，而不同的动物管理中心在处理时间上亦有差异。

4.28 有机构建议，渔护署可以考虑设立或在现有网站加设一个综合宠物报失及认领系统，开放该署现时「牌照及执法系统」的部分使用权限予指定的动物福利机构，以便他们协助寻找狗只或其主人。狗主亦可直接在系统内报失，加快寻获狗只的机会。

放弃饲养狗只

4.29 有机构认为，渔护署应先了解狗主放弃饲养狗只的理由，并因应情况对狗主作出劝吁或提供援助。如狗主未能提供合理的原因，渔护署可考虑订立罚则，以起阻吓作用。渔护署亦应该加强宣传和教育，以便让市民更了解作为狗主的责任。此外，渔护署可以成立专业的查询渠道，让狗主遇到饲养上的困难时寻求协助，以减少放弃饲养的情况。

4.30 另外，有机构指出，渔护署的检控数字并未能反映真实情况，就一些没有植入晶片的狗只，只要饲养狗只的人士不承认是

狗主，便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即使狗只领有牌照，狗主仍可向该署提出放弃饲养，以避免检控。

5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5.1 《狂犬病条例》订立之初是为保障公众卫生和安全，然而，越来越多市民饲养宠物，社会上爱护动物的意识也日渐提升。为狗只领牌、植入晶片及接种疫苗已不应单单被视为防止狂犬病爆发的必要措施，同时也应是为维护狗只福利而加诸狗主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

5.2 作为主管动物福利的政府部门，渔护署在正面劝导和教育畜养动物的人须妥善照顾和管理动物的同时，亦应该行使法例所赋予的权力，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让他们明白违反法律规定需要面对的后果。

5.3 本署是次主动调查发现，在《狂犬病条例》及其附属法例下，渔护署在规管狗主责任方面有下述可改善之处。

（一） 应更积极及主动跟进狗主涉嫌违反法例的个案

5.4 本署明白，渔护署是根据每宗个案的情况考虑是否对违例狗主提出检控，本署不会评论渔护署在各宗个案中的检控决定。本署探讨的是该署跟进怀疑违法违规行为的手法。渔护署指须在保障狗只福祉和严格执法之间取得平衡，例如为了预防狂犬病和鼓励狗主为狗只补领牌照，该署不会贸然对没有为狗只领取牌照的狗主作出检控（上文**第 3.16 及 3.17 段**）。本署理解针对饲养、照顾宠物的事宜，单靠严刑峻法确实并不可取，不过，单靠鼓励和期望狗主自律亦不足够，渔护署必须审视现时跟进个案的手法，作出改善。

5.5 本署认为，渔护署应更严格地跟进狗主涉嫌违例的个案，让不负责任的狗主承担后果，以进一步保障狗只的福利。从**第四章**的个案可见，该署在处理部分个案上有可改善之处。

5.6 针对涉及狗主违规的个案，渔护署除了依据狗只牌照内的资料对涉案人士进行调查外，亦应该积极搜集证据。本署从**个案四**及**个案五**留意到，只要狗主声称早已将狗只转让他人或放弃饲养，即使牌照及执法系统中显示他们仍然是狗只牌照的持有人，渔护署会因无法确认事发时的畜养人（包括拥有、管有或看管狗只的人士（**注 2**，上文**第 1.2 段**））而不检控涉案狗主。此外，在**个案十**里，渔护署在公众地方捕获已植入晶片的走失狗只后，本可根据「牌照及执法系统」的资料寻找狗只畜养人，并对其进行调查和提出检控，但同样地，该署在调查后未能确认事发时看管狗只的人是谁，该署最终因证据不足而未能就个案采取进一步的执法行动。而在**个案四**及**个案七**中，两头狗只均没有领取有效牌照，渔护署称因未能确认新狗主，所以未有向**个案四**中声称已将狗只转让他人的原登记畜养人及新的畜养人提出检控，但在**个案七**中，该署却向新的狗只畜养人提出了检控。上述种种情况可能令人对渔护署有执法不严及不一致的观感。

5.7 本署认为，渔护署可以考虑综合及参考过往个案的经验，审视相关的工作安排，以加强调查和搜证的工作，提高成功检控的机会，藉此对违例人士起阻吓之效，并务求在处理类似个案时尽量一致，以免引起处事不公的疑虑。

5.8 至于渔护署决定不提出检控的个案，该署可视乎个案的性质及情况，考虑采取其他行政措施，例如向涉案狗主发出劝谕信或警告信，提醒他们须遵行法例的规定，以及把事件记录在「牌照及执法系统」内，以便日后按需要作出跟进。

（二） 应严格要求狗主遵行法例的规定

(1) 加强跟进未有适时为狗只领取牌照、接种疫苗及植入晶片的个案

5.9 渔护署在管理动物的政策及措施上，强调妥善管理及控制流浪狗只，而该署捕获的狗只确已逐年减少。不过，捕获的狗只当中有高于七成的狗只没有植入晶片（即没有领牌及注射疫苗）（**图表 7**，上文**第 3.21 段**），虽然当中大部分可能为野生狗只，但在捕获且未植入晶片的狗只中，仍有约一成多的狗只其后被狗主领回（**图表 9**，上文**第 3.28 段**），换言之，该些狗主从未为狗只植

入晶片和领取牌照。而在被狗主遗弃的狗只中，亦有超过六成的狗只并无有效牌照（**图表 11**，上文**第 3.43 段**）。事实上，在本署审研的个案中，便有部分放弃饲养狗只的狗主从未为狗只申领牌照，而无须承担法律后果。

5.10 至于政府数据方面，虽然政府统计处的资料显示有超过九成狗只已领有牌照、接种疫苗及植入晶片，但有关数据只包括在家庭住户中被饲养的狗只，在工厂、地盘及宠物店饲养的狗只并未包括在内，故被人饲养的狗只数目可能被低估（上文**第 2.11 段**）。渔护署指出，该署不会检控将狗只带到动物管理中心接种疫苗或放弃饲养的狗主，而只会在狗只涉及在公众地方没有被妥善控制（狗只走失而被捕获）或在公众地方咬人等个案时，才会检控有关狗主没有为狗只领牌（上文**第 3.16 及 3.17 段**）。因此，渔护署的检控数字亦不足以反映狗主没有为狗只领牌的实际情况（**图表 2**，上文**第 3.4 段**）。

5.11 本署留意到，就涉及狗主没有妥善控制狗只、其狗只咬人或弃掉牠们等违例事宜上，渔护署大多是依据机构的转介或市民的举报作出调查，并一并跟进狗只是否领有有效牌照（上文**第 3.15 段**）。换句话说，对于没有为狗只领牌或续牌的狗主，现时该署只会在相关狗只没有被妥善管束或咬人时才采取跟进行动（上文**第 3.16 及 3.17 段**）。本署认为，渔护署的执管工作过于被动，对违例的狗主难起阻吓作用。

5.12 本署认为，渔护署应更为积极及主动，严格要求狗主遵行有关申领狗只牌照的规定，以履行其法律责任。资料显示，渔护署曾于 1999 年展开全港性的狗只查牌行动，并检控未为狗只植入晶片的狗主（上文**第 3.13 段**）。考虑到现时仍有狗主未有为狗只领取牌照（上文**第 5.9 段**），亦有约两成狗只的牌照已过期（上文**第 3.19 段**），本署认为渔护署应不定期抽查狗只牌照（而非只在跟进投诉时才进行），配合通知和宣传教育工作（下文**第 5.18 及 5.36 段**），要求狗主在指定期限前为狗只申领及续领牌照，并向违规的狗主进行执法行动。抽查狗只牌照的工作不一定每次均是全港进行，而可集中在狗只聚集的公众地方进行（例如狗公园）。渔护署可考虑不同因素（如资源、过往行动效果等），选取不同地区或抽样进行。

5.13 此外，根据渔护署资料，现时由持牌处所出售及外地进口的狗只均须植入晶片，但不足五个月的狗只则无须接种疫苗及领取牌照（上文**第 3.7 段**）。换言之，植入晶片的狗只不一定代表已领有牌照（**个案三**亦显示因狗只畜养人资料有误而未能获发狗只牌照的情况），而由于「牌照及执法系统」内并没有狗只畜养人的资料，该署实无法确认有关狗只最终有否领取牌照及接种疫苗。这亦反映抽查狗只牌照有其实际需要。

(2) 改善通知狗主续牌的工作

5.14 虽然渔护署指出，根据政府统计处的调查结果，狗只领有牌照的比率已超过九成（上文**第 2.11 段**），不过，并非所有牌照均属有效。根据**图表 6**（上文**第 3.19 段**），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多达 16 万张狗只牌照的有效期届满，而当中更有超过一半的牌照有效期超逾两年或以上，虽然当中有部分逾期牌照所涉的狗只可能已死亡，但情况显示有一定比例的狗主没有为狗只续领牌照。从本署审研的个案（见**个案七**）及动物福利机构的意见中可见，有狗主从不知道要为狗只续领牌照（上文**第 4.16 及 4.24 段**）。

5.15 渔护署现时会向在动物管理中心办理牌照申请的狗主发出续牌通知，对于在爱协及私营兽医诊所办理申请的狗主，则视乎他们有否向该署提供电邮地址（上文**第 3.11 段**）。该署的提示服务属自愿性质，而且没有完全涵盖所有办理牌照申请的狗主。

5.16 根据**图表 4**（上文**第 3.12 段**）有关续领狗只牌照的资料，以 2020 年为例，渔护署共办理了三万多张续领的狗只牌照，当中 61%是经由私营兽医诊所代办，数目较由渔护署办理的为多。若渔护署只透过兽医诊所征求狗主同意，才以电邮方式提示他们为狗只续牌，做法被动，也会令不少狗主未能收到续牌的电邮提示。

5.17 虽然为狗只续领牌照及再次注射狂犬病疫苗的法律责任在于狗主，不过，既然渔护署致力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实应根据「牌照及执法系统」内存的资料，主动向所有牌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狗只牌照持有人发信或电子信息通知，提醒他们有责任于指定日期前为狗只再次注射疫苗及续牌，该通知亦应该加上警告字眼，严正告知狗只畜养人如未有履行责任，将要承担法律后果，并说明最高罚则。为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渔护署应考虑修改牌照申请表格，清楚告知申请人其联络资料将会用作续牌通知的用途。

5.18 此外，本署认为，渔护署可以考虑在展开抽查狗只牌照的工作（上文**第 5.12 段**）前，先行向狗只牌照已过期的登记狗只畜养人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尽快为狗只续牌；如涉及大量狗只，该署可分阶段进行有关工作。

(3) 积极提升狗只牌照持有人须尽快申报更改联络资料及狗只畜养人身份的意识

5.19 虽然法例规定狗只牌照持有人在更改联络资料或转换狗只畜养人身份后，须于五天内通知渔护署（**图表 1，**上文**第 3.2 段**），然而，该署备存的狗只畜养人资料仍时有不准确或过时的情况。从**图表 8**（上文**第 3.26 段**）可见，2020 年该署捕获的狗只中，即使已植入晶片，仍有约四成的个案未能寻获狗只畜养人，反映畜养人的联络资料不准确或已过时。在**个案八**及**个案九**中，渔护署曾透过不同方式联络狗只畜养人，但都不得要领。由此可见，若登记畜养人在更改资料后没有通知渔护署，该署不单耗费时间寻找他们，最终更因联络资料已过时而无法就违规个案采取进一步行动。另一方面，**个案四**、**五**、**六**、**七**及**九**的情况均显示，狗主没有向渔护署申报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情况并不罕见，有些甚至是发生在多年前，而该署往往在接获狗只后才知悉有关更改。

5.20 渔护署要求狗主为狗只植入晶片以进行登记的规定，除有助主人寻回走失的狗只外，更重要的是让该署根据所载资料对涉及违反法例的狗主进行调查和采取进一步行动（上文**第 3.1 段**）。若渔护署的「牌照及执法系统」所记录有关狗只畜养人及狗只的资料已过时或不准确，则该署根本无法寻找畜养人并确认其身份，更难言对违例者采取进一步行动。

5.21 本署认为，渔护署应严格执行狗只牌照持有人须在更改地址后尽快向该署作出申报的规定，并清楚向牌照持有人说明不遵守规定可能带来的刑责。

5.22 此外，渔护署应采取更积极和主动的方法，包括在为狗只办理续牌申请时，同时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声明，以确认其联络资料的真确性，并申明虚假申报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有需要，该署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地址的证明文件，以作核实。此外，渔护署应开拓更多可便利市民直接向该署更新其联络资料或申报转换

狗只牌照持有人的方法，例如考虑接受市民以电子方式提交资料，或透过政府的「智方便」数码服务平台提交。同时，该署日后建立的电子平台（上文**第 3.12 段**），除处理有关狗只牌照申请外，亦可考虑加入处理更改狗只牌照持有人及更改狗只畜养人联络资料的功能，以便利狗主更新资料。

（三） 需检讨现行的行政工作安排

(1) 为代办牌照申请的处理时间订立要求

5.23 狗主除了可于渔护署辖下的动物管理中心申领狗只牌照外，爱协及私营兽医诊所均有提供代办狗只牌照申请、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的服务（上文**第 3.10 段**）。不过，网上资料显示，有私营兽医诊所为节省处理狗只牌照申请的时间及成本，会集合多个狗只牌照申请才一并处理，以致处理时间一般约需三至五个月。就有关情况，本署亦留意到，香港兽医管理局辖下的研讯委员会曾于 2021 年裁定一名兽医在专业方面涉及违反纪律失当或疏忽行为，其中一项失当行为包括为一头狗只注射疫苗后十个月，才向渔护署提交狗只牌照申请。

5.24 私营兽医诊所处理牌照申请的时间不一，而渔护署并无订立相关规定或要求。若诊所在向渔护署提交狗只牌照申请过程中有延误，而狗只在此期间走失，狗主便有可能因为狗只未领有有效牌照而被检控。而且在狗只牌照制度中记录的狗只畜养人资料是用以让渔护署对涉嫌违例的畜养人进行调查和提出检控（上文**第 3.1 段**），该署有必要确保狗只牌照的申请能获得适时处理。

5.25 本署认为，虽然渔护署承诺在收到私营兽医诊所的相关文件后的 30 个工作天内发出狗只牌照并通知协助办理申请的诊所领取，但本署认为，为免出现延误处理的情况，该署应制定相关指引，要求有关机构及诊所在为狗只植入晶片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后，需于指定时间内向该署递交牌照申请，而渔护署研究开发的电子平台（上文**第 3.12 段**），亦将有助加快处理狗只牌照申请，该署应尽快开展有关工作。

5.26 此外，为确保狗只牌照申请人联络资料准确，渔护署应考虑加强与申请人之间的联系，例如在完成处理由兽医诊所代办

的狗只牌照申请后，透过电子方式（例如流动电话短讯或电邮）直接通知申请人其狗只牌照已获签发，此举除可提醒申请人尽快前往领取狗只牌照外，亦可核实申请人的联络资料，有助避免发生如**个案**三的资料有误的情况。

(2) 优化与动物福利机构处理走失狗只的安排

5.27 由于动物福利机构并没有登记狗只畜养人的资料，所以他们在捕获或接收不明来历的狗只后，只能通知渔护署以便寻找狗只畜养人及作出跟进。根据现行的处理方法，若动物福利机构捕获或接收的流浪狗只已植入晶片，渔护署会建议机构将狗只送交动物中心处理（上文**第 3.25 段**）。虽然机构拒绝交出狗只并没有违反相关法例，但由于被捕获且植入晶片的狗只可能与狗主未有妥善控制狗只或弃掉他们有关，在此情况下，如渔护署怀疑个案涉及狗主违规行为，应主动通知有关机构尽快将狗只送交该署，以便采取执法行动。

5.28 另一方面，有动物福利机构在捕获已植入晶片的狗只后会致电通知该署作出跟进（上文**第 4.27 段**），本署认为，以口头方式提供的资料或会有所遗漏，为减低出现资料有误的情况，渔护署应该与有关机构加强现有的沟通联络机制，包括让有关机构透过电子方式通知渔护署有关捕获狗只的资料，除加快处理个案外，清晰的记录亦有助该署日后进行查证和跟进。

(3) 完善狗主领回狗只的安排

5.29 现时，如狗主欲领回没有植入晶片的狗只，动物管理中心会核对报失狗只的资料是否与各动物管理中心暂住的狗只的资料吻合。不过，从**个案**一可见，虽然该名市民并非登记狗只畜养人，但在动物管理中心未能成功扫描晶片的情况下，他仍可领走狗只。

5.30 本署认为，在领回没有植入晶片的狗只的安排上，渔护署应考虑要求领回狗只的人提供更多可以确认其狗主身份的资料，例如报失记录、购买狗只的收据、狗只相片或与狗只的家居合照等相关文件，以免出现误认狗只的情况。

(4) 妥善处理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个案

5.31 第四章的**个案一**及二的情况显示，职员在处理及确认有关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即登记狗只畜养人）的工作上有所不足。

5.32 本署认为，狗只牌照的登记制度不单用于证明狗只有否接种疫苗，亦有助于确定狗只畜养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因此，若狗只牌照的持有人有所更改，新和旧的畜养人固然有责任适时通知渔护署，渔护署亦必须审慎处理有关申请，加强职员培训，提醒他们除清楚核实新和旧畜养人所提供的资料外，亦须书面确认双方的意愿，以保障双方的权益及确认他们的责任，这也是保障相关狗只的福利的重要一环。

（四） 需改善有关减少放弃饲养狗只的工作

5.33 虽然渔护署一直教育和劝谕市民不要遗弃宠物，但该署于 2020 年接获的狗只中，狗主放弃饲养的狗只数目仍占整体总数的 38%（**图表 10，**上文**第 3.40 段**）。由于狗主无法继续饲养狗只而把其交给渔护署不会被该署视为弃掉动物（上文**第 3.44 段**），该署接受狗主放弃饲养的做法或有机会让部分狗主逃避其法律责任。

5.34 对于渔护署为使宠物主人严肃对待饲养宠物一生的承诺，而考虑不接收没有合理原因而被主人放弃饲养的动物（包括狗只）（上文**第 3.47 段**），本署不持异议。不过，本署认为，如渔护署决定实行上述安排，该署必须先行加强对狗主履行法律责任的规管，包括严格要求狗主为狗只领牌及提供准确联络资料予该署，并对违例的狗主（例如弃掉狗只）采取跟进行动，否则，有关安排实施后可能会导致随街遗弃动物的情况增加。

5.35 另一方面，本署留意到，若被人放弃饲养的狗只生病或年老而最终渔护署作人道处理，该署不会向狗主收取任何费用（上文**第 3.39 段**），即是狗主在放弃饲养狗只时并没有任何成本。虽然渔护署解释不向有关狗主征收费用是为免他们因经济问题或未找到处理方法而将狗只遗弃，但本署认为，长远而言，该署有需要加强规管（上文**第 5.34 段**）并严厉执法，方能使狗主不会轻易地把年老及生病的狗只直接弃于街上。除了加强宣传外，渔护署应考虑

推行其他措施，促使有意放弃饲养其狗只的市民再三考虑和深思他们是否有确切需要作出弃养的决定，例如要求狗主必须与该署预约以办理放弃饲养狗只的手续、厘定清楚动物管理中心拒绝接收放弃饲养狗只的准则并向狗主述明有关情况等。

（五） 应加强狗只续牌及申报更改资料的宣传工作

5.36 虽然渔护署已加强宣传及教育公众以负责任的态度饲养宠物及提醒市民为饲养的狗只领牌（上文**第 2.3 及 2.10 段**），不过，部分狗主对其法律责任的认识仍有不足。例如在**个案七**中，狗主并不清楚需要为狗只续牌，亦不知道适时通知渔护署有关更改联络资料和狗只牌照持有人是其法律责任。有动物福利机构更表示，有狗主甚至混淆注射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上文**第 4.24 段**）。本署认为，渔护署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教育工作。

建议

5.37 综合而言，本署对渔护署有以下建议：

(1)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更严格地跟进狗主涉嫌违例的个案，并加强调查和搜证的工作；就不提出检控的个案，考虑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对涉案狗主发出劝谕信或警告信，提醒他们须遵行相关法例的规定，并把事件记录在案（上文**第 5.7 及 5.8 段**）。

(2) 在狗只聚集的公众地方不定期抽查狗只牌照；要求狗主在指定期限前为狗只申领及续领牌照，并向违规的狗主进行执法行动（上文**第 5.12 及 5.18 段**）。

(3) 根据「牌照及执法系统」的资料，向狗只牌照有效期已过及即将届满的狗只牌照持有人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在指定期限前为狗只续牌，通知中应清晰述明违反规定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此外，日后可考虑修改牌照申请表格，清楚告知申请人

其联络资料将会用作续牌通知的用途（上文**第 5.17 段**）。

(4) 在为狗只办理续牌申请时（包括经兽医诊所办理续牌的申请），要求申请人在表格上作出书面声明，以确认联络资料的真确性，并让他们明白虚假申报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上文**第 5.22 段**）。

(5) 制定指引要求协助处理狗只牌照申请的机构及诊所在为狗只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后，于指定时间内向渔护署提交申请，并尽快开展开发电子平台以便利兽医诊所提交狗只牌照申请的研究工作（上文**第 3.12 及 5.25 段**）。考虑在签发经代办申请的牌照后透过电子方式直接通知申请人其狗只牌照已获签发（上文第**第 5.26 段**）。

(6) 长远考虑接受市民以电子方式提交更改狗只畜养人联络资料及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上文**第 5.22 段**）。

(7) 加强现有与动物福利机构的沟通联络机制，包括让有关机构透过电子方式通知渔护署有关捕获狗只的资料，以便即时作出跟进（上文**第 5.28 段**）。

(8) 在领回没有植入晶片的狗只的安排上，考虑要求领回狗只的人士在需要时提供更多可以确认其狗主身份的资料（上文**第 5.30 段**）。

(9) 审慎处理有关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的申请，加强职员培训，提醒他们除清楚核实新和旧狗只畜养人所提供的资料外，亦必须书面确认双方的意愿（上文**第 5.32 段**）。

(10) 研究更多措施，促使有意放弃饲养其狗只的市民再三考虑和深思是否有确切需要作出弃养的决定（上文**第 5.35 段**）。

(11) 加强宣传及教育狗主必须为狗只续领牌照，以及适时通知渔护署有关更改联络资料及转换狗只牌照持有人（上文**第 5.36 段**）。

鸣谢

5.38 本署调查期间，渔护署予以配合，申诉专员谨此致谢。此外，本署亦藉此感谢曾就是次主动调查向本署提供宝贵意见的团体和人士。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OMB/DI/445
2021 年 12 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附件

狗只牌照样本

Serial No.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狗隻牌照
（由政府獲授權注射員進行狂犬病預防注射）
(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規例第 IV 部)
DOG LICENCE
(Anti-rabies Immunization performed by Government Inoculator)
(According to RABIES REGULATION PART IV, RABIES ORDINANCE CAP. 421)

狗隻相片
(Photo of your dog)

注射地點
Inoculation Centre ____________________

晶片編號
Microchip Code No. ____________________

狂犬病疫苗
Rabies Vaccine

牌子
Brand ____________________

產品編號
Batch Number ____________________

牌照類別
Licence Category ____________________

預防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
Date of Vaccination against rabies ____________________

牌照／狂犬病疫苗有效期至
Licence/Vaccination against Rabies Valid until ____________________

畜養人
Keeper

謹此證明狗隻畜養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先生／小姐／太太／女士的以下狗隻已接受預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獲發牌照。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undermentioned dog has now been inoculated against rabies and licensed. The keeper of the dog is Mr/Miss/Mrs/Ms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

Sample

狗隻識別
Description of dog:

狗隻名稱
Name of dog 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種
Breed 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齡
Age ____________________

毛色
Colour 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別：雄／雌／絕育
Sex : Male/Female/Neuter

茲收到狗隻牌照費捌拾圓正
Received Dog Licence Fee $8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行
for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 Conservation

正　本：白色，交予畜養人　　Original : White Paper—to be handed to keeper
副　本：黃色，交回動物管理中心　　Duplicate : Yellow Paper—to Animal Management Centre

註：
1. 繳付牌照費為發給本牌照的先決條件。
2. 本牌照須經獲授權政府人員填寫及蓋章，方為有效。
3. ***如轉換畜養人或畜養人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請填寫背頁下方表格，寄回本署。***
4. 請參閱背頁資料。

____
部門蓋印 Department Chop

Note:
1. The grant of this licence is subject to the payment of licence fee.
2. This licence is not valid until it has been completed and endorsed by an authorized Government Staff.
3. ***In case of change of keeper/change of address and telephone of keeper, please complete the slip at the lower portion on the reverse and mail to AFCD.***
4. Please also see information overleaf.

AF 35C (Rev. 4/2021)

附件

狗只牌照样本



歡迎瀏覽本署網頁 ：
Welcome to visit our web-site:

http://www.afcd.gov.hk/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政府可能將部份資料轉交其他已獲法律授權可以接收資料的人士。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索取以及更正個人資料。
3. 如欲查閱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提出，寄往下述地址；
   如欲更改個人資料，可填妥以下的表格，寄回**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管理科。**
   如有查詢，請致電 1823 電話中心 (電話：1823)。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1. The Government may give some of the information to other parties authorized by law to receive it.
2.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3.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ccess should be addressed in writing to the address below;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mendmen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nimal Management Division, 5/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by completing the form at the bottom of this page.
   For enquiry, please contact 1823 Call Centre (Tel.: 1823).

養狗之道 RESPONSIBLE PET OWNERSHIP

1. 本牌照不得轉讓。
   This licence is not transferable.
2. 所有狗隻滿 5 個月大或以上，必須植入識別晶片、注射疫苗預防狂犬病以及領取牌照。其後每隔 3 年必須再行注射疫苗以及續牌。
   All dogs aged 5 months or older must be microchipped, vaccinated against rabies and licensed. Vaccination and re-licensing must be repeated every 3 years.
3. 倘若遺失狗隻，為了盡快尋回，應從速向就近的動物管理中心(電話 1823)、愛護動物協會及警署報案，並提供畜養人的身分證號碼、狗隻晶片編號等。
   For the speedy reunion of your lost pets, you should promptly report (with ID number of the keeper, micro-chip number of dog, etc) to the nearest Animal Management Centre (Tel. 1823), SPCA and Police.
4. 切勿遺棄狗隻，亦不應讓狗隻隨處遊蕩。
   Never abandon your animals nor allow them to stray or wander.
5. 無論何時，均應以適當方法管束狗隻。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隻如在公眾地方(郊野公園範圍除外)，便須用狗帶牽引，且狗帶長度不得超過 2 米。
   Dogs should be under proper control at all times. Large dogs (weighing 20kg or more) must be held on a leash not longer than 2 meters when in public places other than Country Parks.
6. 勿讓狗隻騷擾他人。
   Avoid nuisances.
7. 充分照顧狗隻。
   Provide proper care.

倘轉換畜養人或畜養人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須填寫本表格。請在適當位置填寫，並於 5 天內將整個牌照寄回上述地址。本署將於 14 天內批註而不另行收費。
To be completed by the keeper if there is any change of ownership or change of address or telephone. Please fill out the appropriate portion and mail the whole licence to the address shown above within 5 days. An endorsement for amendment to dog licence will be issued within 14 days at no additional charge.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tick ☑ as appropriate

☐ 更改地址或電話號碼 (請填妥欄 1) Change of address/telephone (Complete column 1)	☐ 轉換畜養人 (請填妥欄 1 及 2 並附上新畜養人之身分證副本) Change of keeper (Complete column 1&2; new keeper's HKIC copy is required)
1	2
舊畜養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Name of Old Keeper Mr/Miss/Mrs/Ms*	新畜養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Name of New Keeper Mr/Miss/Mrs/Ms*
身分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身分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電話 Tel No. 住所(Home) 手提(Cell)	電話 Tel No. 住所(Home) 手提(Cell)
地址 Address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舊畜養人簽署 Signature of Old Keeper	新畜養人簽署 Signature of New Keeper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AF 35C (Rev. 4/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inappropriate